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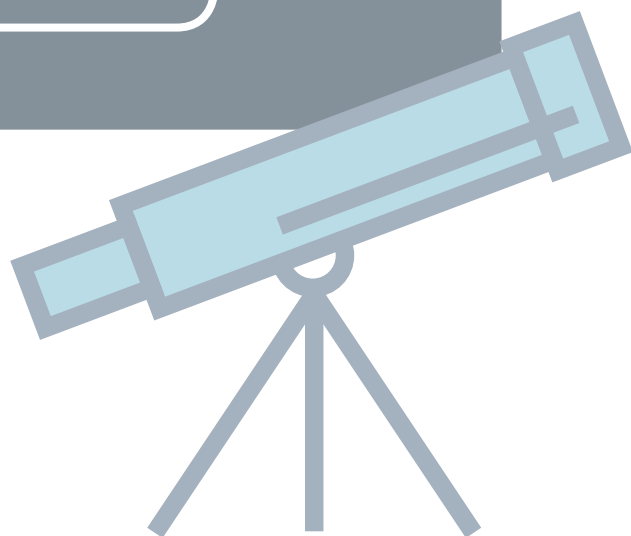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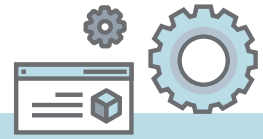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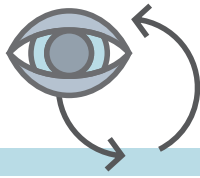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財政回顧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財務報表	102
釋義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主席)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沈金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 (主席)
程益群先生
楊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 (主席)
羅實先生
楊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 (主席)
王銳先生
廖啟宇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王銳先生
黃儒傑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羅陳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與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05-3207室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工業園
T25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包商銀行

股份代號

1773

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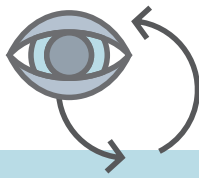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9,024人。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我們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10個城市的17所營運中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7個高中學段、11個初中學段、12個小學學段及6個幼兒園學段）及12間培訓中心以及4間早教中心組成。

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有逾16年往績記錄，著重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設計及發展我們的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六立一達」，強調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同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95.2%、95.6%及94.4%獲中國大學錄取，及分別約62.9%、71.6%及63.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開辦及營運五所新K-12學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簽訂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13所新學校進行發展及計劃的協議。我們現正積極於其他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未來發展機遇。我們確信，我們對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四川省內外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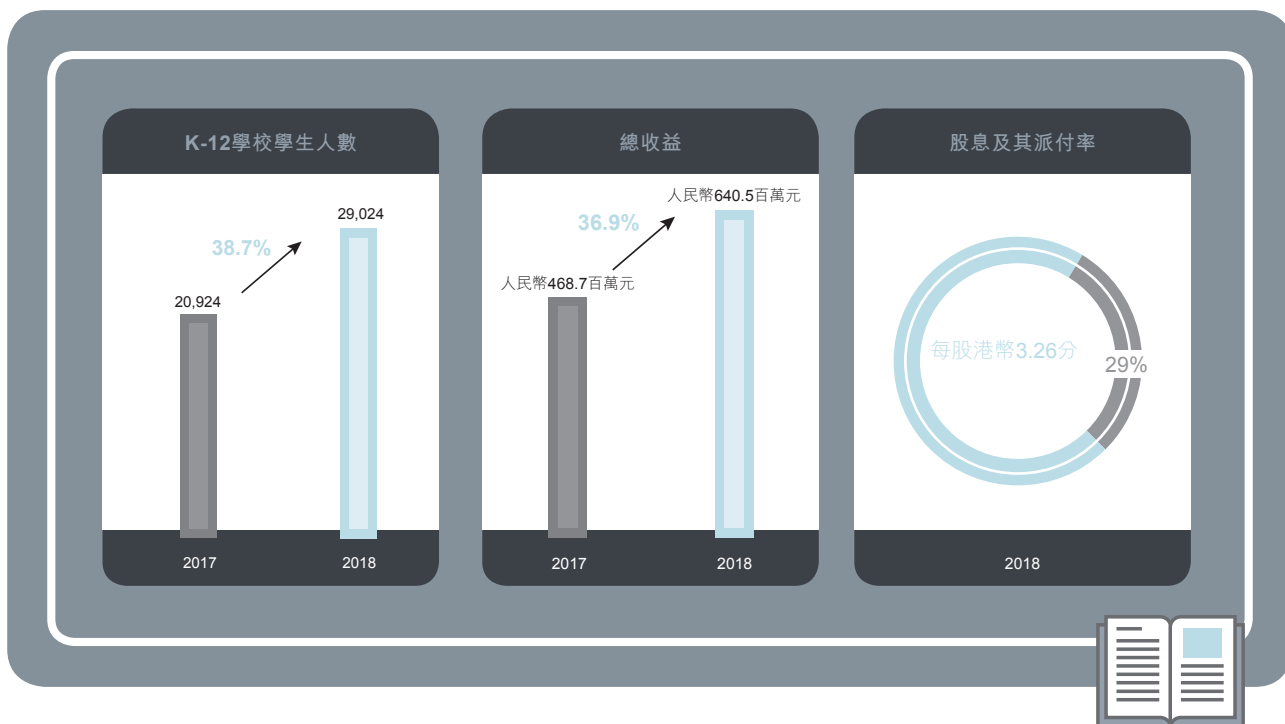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0,533	468,017	172,516	36.9%
毛利	269,050	197,945	71,105	35.9%
年內溢利	201,179	136,245	64,934	47.7%
經調整純利(附註1)	222,313	140,557	81,756	58.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1.00分	8.77分	2.23分	25.4%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末期股息(附註2)	2.80分	—	—	—
股息派付率	29.0%	—	—	—

附註1：本公司將其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其就並非本公司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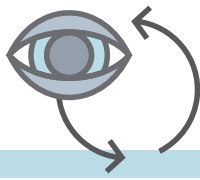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秋季學期末，本集團約有29,024名學生入讀我們校網內的K-12學校，按年增長38.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640.5百萬元，按年增長36.9%；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222.3百萬元，按年增長58.2%。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分人民幣（相當於港幣3.26分），全年利潤派息率為29.0%。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在政府及資深教育工作者的支持下開展教育業務。我們秉持「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的企業願景，以及「六立一達」的教育理念核心，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時至今天，憑藉標準化的辦學模式，本集團已迅速躍升為中國西部地區備受尊榮的品牌，校網覆蓋至10個城市，由17所K-12學校、12間培訓中心及4間早教中心組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學生於學術考試及課外活動中均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一八年，我們**94.4%**的高中畢業生獲大學錄取，當中更有**63.6%**高中畢業生獲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等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同年，我們的學生亦於體育、藝術及科學創新等比賽中獲得多個獎項。學生的傑出表現令本集團於經營所在的城市中深受各家庭信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十分榮幸獲騰訊迴響中國•2018年度教育盛典頒發「2018年綜合實力教育集團」獎項，辦學實力和教學質素得到各方認可。

通過本集團強勁的品牌影響力，學校網絡於二零一八年迅速擴展，年內，我們開辦**2**所自有**K-12**學校、**3**所委託**K-12**學校及**1**間自有培訓中心。與此同時，我們亦訂立多份協議，分別於四川省成都市、達州市、瀘州市及瀘縣成立新學校，連同二零一八年前訂立的協議，我們的校網將擴展至山東省、湖南省、貴州省、河南省及雲南省等四川省以外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由託管學校改為自有學校。

未來發展

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得**1,478.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發展奠下堅實的資本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成為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引領者及創新者為目標，發展每名學生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將進一步擴展地域覆蓋，加強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滲透率，使天立教育成為中國領先的**K-12**民辦教育服務機構，為社會的未來棟樑作出貢獻。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學生、家長、政府機構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全體員工竭力為保持本集團各方面的出色表現作出貢獻。

主席
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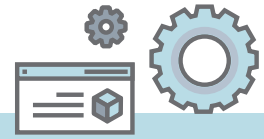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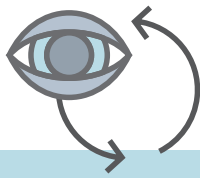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0,533	468,017	326,355	218,044
銷售成本	(371,483)	(270,072)	(231,863)	(159,888)
毛利	269,050	197,945	94,492	58,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663	14,835	44,492	21,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09)	(10,135)	(8,038)	(8,660)
行政開支	(87,552)	(50,306)	(42,709)	(41,252)
其他開支	(2,059)	(1,317)	(556)	(1,343)
利息開支	(17,606)	(14,009)	(12,601)	(9,4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21	256	789	1,076
除稅前溢利	202,408	137,269	75,869	20,406
所得稅	(1,229)	(1,024)	(1,121)	(2,158)
年內溢利	201,179	136,245	74,748	18,248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4,472	1,517,324	1,196,668	891,808
流動資產總值	1,301,315	388,641	420,104	329,001
流動負債總額	1,019,917	653,970	616,247	520,775
流動負債淨額	281,398	(265,329)	(196,143)	(191,7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5,870	1,251,995	1,000,525	700,0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3,908	415,377	443,625	219,440
資產淨值	2,291,962	836,618	556,900	480,5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6,375	—	—	—
儲備	2,082,163	812,340	538,853	467,738
非控股權益	2,258,538 33,424	812,340 24,278	538,853 18,047	467,738 12,856
權益總額	2,291,962	836,618	556,900	480,5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於二零一八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9,024人，按年增長38.7%（於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20,924人）。

我們的教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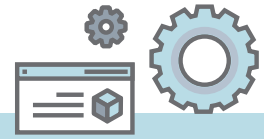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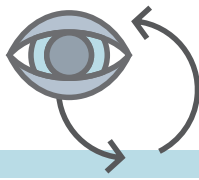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的七個重要目標，即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學生升學與教育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報告年度，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稱為「高考」），約94.4%獲中國大學錄取，及約63.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於騰訊迴響中國•2018年度教育盛典中獲頒「2018年綜合實力教育集團」獎項。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本集團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10個城市營運中的17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7個高中學段、11個初中學段、12個小學學段及6個幼兒園學段）、12間培訓中心及4間早教中心組成。於報告年度，我們已開辦2所自有K-12學校，即德陽天立學校及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一間自有培訓中心，即內江市市中區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以及3所委託K-12學校，即合江縣天立學校、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及瀘州市江陽區天立綠韻幼兒園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由託管學校轉為自有學校。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擴張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聘請全職教師的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自有K-12學校	2,004	1,560
自有培訓中心	75	65
總計	2,079	1,625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透過我們的招聘程序以對申請人進行評核以及利用招聘網站。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我們亦會積極從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富經驗的教師，以擴闊我們的人才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秋季學期末，約有29,024名學生入讀我們校網內自有及委託K-12學校，按年增長38.7%。該增長乃受新開辦學校及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入讀人數增加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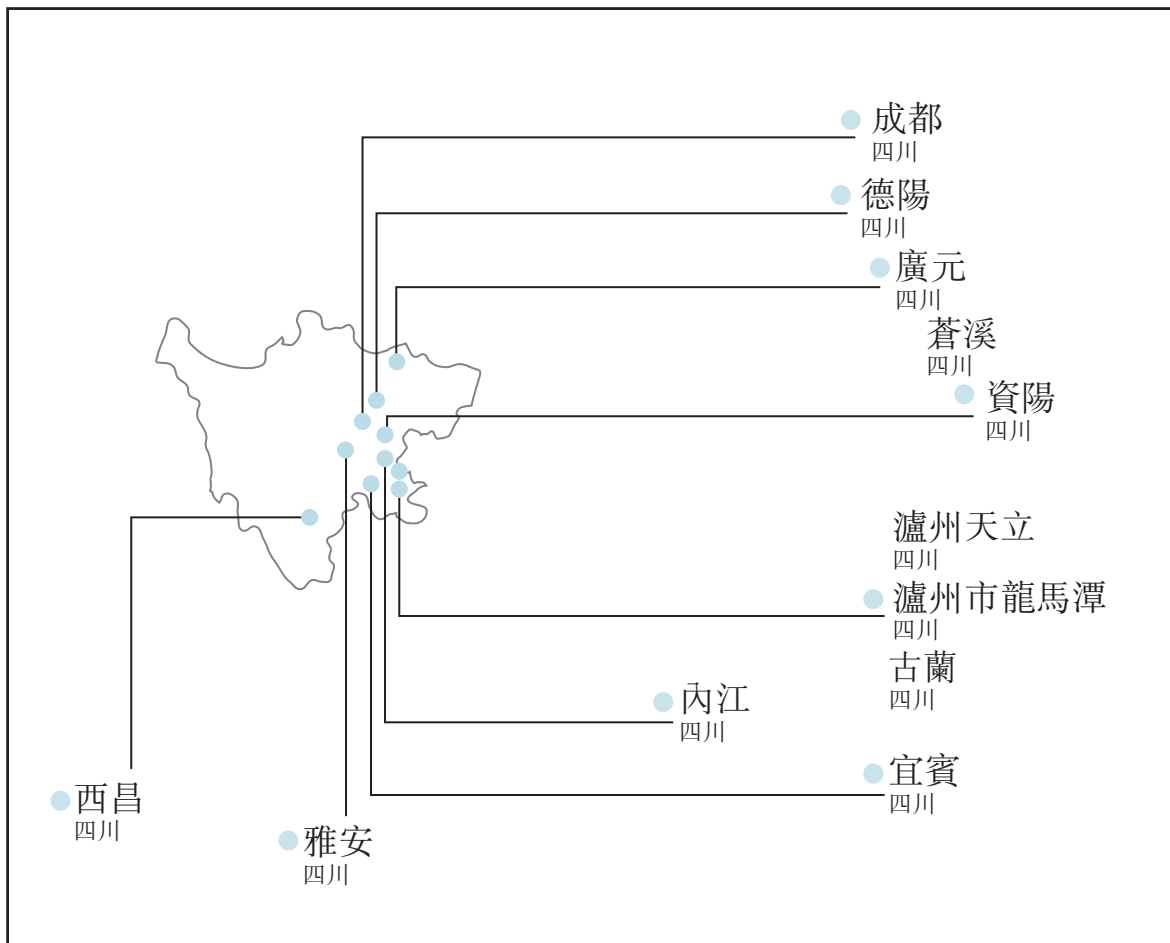
財務方面，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增加36.9%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640.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自有K-12學校的收益增加所帶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校網內各學校類型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自有K-12學校	608,371	431,680
自有培訓中心	28,267	33,463
自有早教中心	1,412	1,297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2,483	1,577
總計	640,533	468,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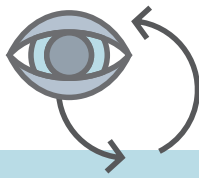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自有K-12學校

除幼兒園外，我們校網內所有K-12學校均為寄宿學校。下圖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地理位置。



我們向所有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及向寄宿學生收取寄宿費。就所有自有的1年級至12年級學校而言，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付。至於自有幼兒園，學費一般於每學期初時預付。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我們自有學校錄得收益人民幣608.4百萬元，按年增長40.9%，佔本集團報告年度收益的95.0%，主要乃受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部份自有K-12學校上調學費所帶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K-12學校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有K-12學校收益		
學費	426,565	302,088
寄宿費	54,167	37,412
學校餐廳營運	127,639	92,180
收益總額	608,371	431,680

學費及寄宿費乃因應不同市場因素（包括學生申請人數估計）作出調整，並須獲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瀘州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約13.6%、10.0%及9.1%，而宜賓學區的高中及初中學費亦上調約10.0%。此外，幼兒園的平均學費增加75.7%（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85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130元），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的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收取較高學費所致。

下表闡述於報告年度按學段計算的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自有K-12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¹		
高中	16.03	14.62
初中	21.67	20.36
小學	21.87	21.54
幼兒園	31.85	18.13

1. 自有K-12學校的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等於自有K-12學校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的收益總額除以該歷年的平均學生人數。



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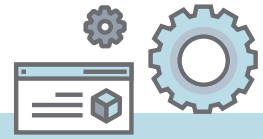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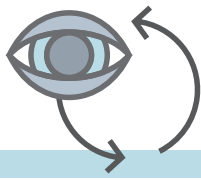
我們的自有及委託培訓中心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而我們的自有及特許早教中心向學前班幼兒提供培訓服務。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營運中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地點	培訓中心	早教中心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開業時間／ (中心數目)	性質／ (中心數目)
重慶	—	1	學前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特許(1)
廣元	1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自有(1)
瀘州	5	3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學前教育；英語培訓服務	二零一一年(1) 二零一三年(1) 二零一四年(2) 二零一七年(4)	自有(4) 委託(2) 特許(2)
內江	2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二零一八年(1)	自有(2)
西昌	1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1)	自有(1)
宜賓	3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四年(1) 二零一五年(1) 二零一七年(1)	自有(3)

我們評估市場需求，並不時在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提供擁有不同班級規模的多種課程，以滿足學生的各種需求，而我們收取的學費因以下各項而異：(i)不同類別的課程，(ii)班級規模（倘班級規模較小，我們一般就特定學期的課程收取較高學費），及(iii)課程的長短（倘既定班級規模的課程包含更多節數，則學費一般較高）。因此，不同學費的課程組合的改變及不同學費的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比例改變將導致平均入讀學費變化。

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增設一間自有培訓中心內江市市中區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我們自有培訓中心錄得收益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33.5百萬元），按年下跌15.5%，並自我們的自有早教中心錄得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按年上升8.9%。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除經營我們自有K-12學校、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外，我們亦為委託K-12學校及培訓中心提供學校管理服務。於報告年度，我們開辦3所委託K-12學校合江縣天立學校、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¹及瀘州市江陽區天立綠韻幼兒園有限公司。此外，我們向特許早教中心授出可使用我們品牌的許可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重慶市及瀘州市分別擁有1間及2間特許早教中心。於報告年度，來自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57.5%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託管學校校網於報告年度增設3所K-12學校所致。

前景

中國民辦教育的展望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民辦教育機構，作為解決民辦教育不足問題策略的一部份。在若干地區，地方政府已採取優惠政策，例如就校舍建設提供免費土地或財政支持，以吸引著名民辦學校經營商。在中國，子女教育一直受到父母高度重視。民辦教育市場（包括基礎教育及培訓）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而蓬勃發展。二孩政策很有可能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底開始對中國人口產生影響。就學齡人口而言，預期該影響將自二零一九年開始顯現。鑒於天立為知名的民辦學校網絡，董事會對我們在民辦教育市場增長下實現可持續發展持樂觀態度。

擴展計劃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

我們確信，我們對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國內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展望未來，我們將憑藉自身對四川省民辦教育市場的透徹了解、在家長與學生中享有的聲譽以及地方政府對K-12學校的支持，進一步加深我們於四川省二線至三線城市的滲透率。我們亦爭取於不同省份套用我們的集中及標準化K-12學校營運模式成立新K-12學校。我們相信，擴展我們的全國業務對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以躋身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K-12學校網絡營運商至關重要。

1.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由託管學校轉為自有學校。



於報告年度，我們已就開辦八所K-12學校訂立協議。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前訂立的協議，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的學校詳情載列如下。

學校名稱	地點	估計最高學額 (學生入讀人數)	營運性質
成都天立小學	四川省成都市	2,100	自有
成都郫縣天立學校	四川省成都市	2,340	自有
達州天立國際學校	四川省達州市	4,200	自有
東營天立學校	山東省東營市	3,000	自有
湘潭天立國際學校	湖南省湘潭市	5,000	自有
濰坊天立學校	山東省濰坊市	4,170	自有
遵義天立學校	貴州省遵義市	5,000	自有
彝良天立學校	雲南省彝良縣	3,500	自有
周口天立學校	河南省周口市	4,000	自有
保山天立學校	雲南省保山市	4,000	自有
日照天立學校	山東省日照市	3,500	自有
瀘州天立旗艦學校	四川省瀘州市	5,000	自有
瀘縣天立小學	四川省瀘縣	1,845	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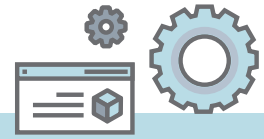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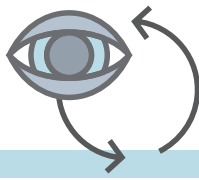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監管更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中國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民辦教育修訂法》。其後，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我們擴展學校網絡，主要受與地方政府共同發展並專注1年級至12年級教育課程（其適用法規相對較學前教育健全）所帶動。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營運仍未受《民辦教育修訂法草案》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民辦教育修訂法》的事態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財政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學費、寄宿費、餐廳營運費及管理及特約經營費。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增加36.9%，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640.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部份自有K-12學校上調學費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增加35.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開辦2所自有K-12學校，同時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亦有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部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瀘州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約13.6%、10.0%及9.1%，而宜賓學區的高中及初中學費亦上調約10.0%。

來自寄宿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44.8%，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校園餐廳及便利店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38.5%，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57.5%，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託管學校校網於報告年度新增3所K-12學校所致。

主營業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教學相關成本、折舊及攤銷、材料消耗、公用事業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208,643	145,293
教學相關成本	21,026	18,021
折舊及攤銷	48,110	36,431
材料消耗	73,772	54,231
公用事業	12,368	9,179
其他	7,564	6,917
總計	371,483	270,072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43.6%，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校網擴展致使我們聘請新教師，加上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教學人員而提高教師薪金及工資所致。

教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16.7%，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致使教師的教學活動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32.1%，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辦兩所自有K-12學校。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36.0%，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公用事業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34.7%，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辦的自有學校產生額外公用事業所致。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9.3%，至報告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開辦的自有培訓中心產生額外維修及租金成本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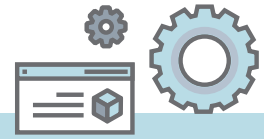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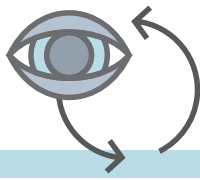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報告年度止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率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增加35.9%。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2.0%，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輕微減少約0.3個百分點，乃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室供應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及(iii)上市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74.0%，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42.1%，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辦的K-12學校招聘額外行政員工及管理人員及提高其薪金所致。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四倍，至報告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開支已經全數支付。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平均日常經營活動的未償還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3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9,849	326,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4,989)	(420,2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8,878	8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3,738	(12,1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39	325,6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277	313,539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學費、寄宿費及餐廳營運費。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消耗及行政開支等費用。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19.8**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253.7**百萬元。於報告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為正數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ii)部份被已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及(iii)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5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6.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21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為正數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ii)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0.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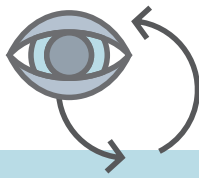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人民幣**605.7**百萬元，(ii)購買主要與建設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支付人民幣**4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24.3**百萬元，及(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25.7**百萬元，惟部份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0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人民幣**6,512.7**百萬元，及(ii)購買主要與建設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404.5**百萬元，惟部份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548.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於報告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1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則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人民幣**1,302.9**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9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6.6**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58.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3%）。

資產及權利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額外資產或權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因銀行結餘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七年：不適用）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 上升／(下跌) 百分比 %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	6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	(69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0.5)	3,44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	(3,448)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立新自有學校、維護及升級現有自有學校以及為自有學校購置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物業、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於報告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84.0**百萬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527.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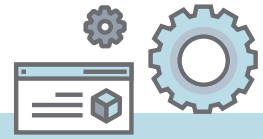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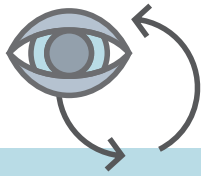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9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6**名）。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並扣除政府補助和已收補貼）約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績效發放。此外，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誠如「董事報告」中的「股份獎勵計劃」段落所闡述）以留住本集團的高質素僱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1,478.63**百萬港元，已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定用途。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存於銀行戶口中。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校網	60%	887.18	33.80	853.38
償還銀行貸款	30%	443.59	318.56	125.0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47.86	17.69	130.17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包括(i)與國際知名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及(ii)與若干富有經驗及知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以探討可能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現正跟香港、英國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教育機構洽談合作的機會。我們將留聘目標教育機構的現有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代表攜手合作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便我們獲取相關的海外經驗。

我們預計收購香港、英國及／或其他海外地區的K-12學校將投入最高6百萬美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資。有關金額將視乎現金流狀況及收購規模而定。我們的收購策略為，不論我們是否將收購K-12學校的控股股權，收購事項的規模不能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別是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即海外擴展計劃）屬合理並適合展示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總體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一般禁止或限制民辦教育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執行結構性合約時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以有效經營業務。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結構性合約違約行為或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行為。

末期股息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0分（相當於港幣3.26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即人民幣0.85779元相當於1.00港元）由董事建議，並須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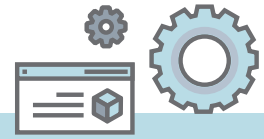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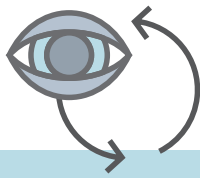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46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教育的行政總裁兼主席。羅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1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為四川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畢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為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ISCTE-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合作開辦的管理學博士課程的博士候選人。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的特約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的經濟師職銜。

楊昭濤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成都學區校長。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成都金蘋果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內外事務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成都市泡桐樹小學的校長兼黨委書記，負責學校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楊女士擔任青羊區教育局的委員會成員兼副局長，負責中國教科院實驗區辦公室暨教育文化研究與推進辦公室及教育監察辦公室的管理。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四川教育學院取得教育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四川師範大學修畢課程與教學專業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楊女士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委員會的中學高級教師職稱的專業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成都市教育局頒授成都市特級校長的稱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成都市人民政府頒授成都市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稱銜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四川省十佳女校長稱銜。

王銳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安天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項目財務經理、集團風險及審計經理及大連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風險監控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監察有關該公司財務會計的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天立教育的總校長，負責規劃成立新學校及學校的運營。在此之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瀘州市天立學校的校長。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四川省瀘縣第二中學的校長。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西華師範大學（前稱南充師範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田先生持有瀘州市職改領導小組的高級中學教師職稱的專業資格。

沈金洲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任職於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華僑城（亞洲）」），並在華僑城（亞洲）任職期間先後出任不同的高級職位。任職於華僑城（亞洲）期間，沈先生主要負責華僑城（亞洲）的投資發展部相關工作，投資經驗豐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沈先生獲委任為華僑城（亞洲）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沈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沈先生獲頒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沈先生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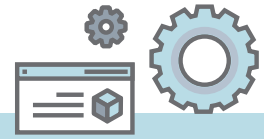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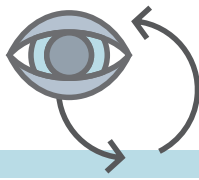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廖啟宇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Sisram Medical Ltd. (股份代號：1696.H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HK)，離職前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副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現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 工作，離職前為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 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東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四川教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師範大學的教師。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四川省小學教師培訓中心的教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一份面向職業學校學生雜誌的總編輯。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樂山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教育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中學教師。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達縣師範專科學校 (現稱四川文理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合資格高等學校教師。

程益群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H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提供法律服務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合夥人。

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羅實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楊昭濤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成都學區校長。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王銳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郭剛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教學管理中心總監。郭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瀘州市天立學校的副校長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四川省瀘縣第二中學的副校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四川省瀘州市教育委員會基礎教育處處長，負責瀘州基礎教育的管理。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西南師範大學（於二零零七年與西南農業大學合併為西南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西南師範大學完成基礎心理學研究生課程。彼持有瀘州市職改領導小組認可的高級中學教師的專業資格。



董事報告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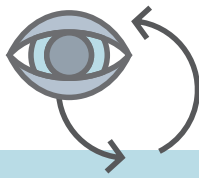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我們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本集團的業務，並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未來發展及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1.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
2.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流失、合資格教師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
3. 我們的業務倚重「天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校網的聲譽。
4. 我們的業務依賴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盡責及合資格教師與其他人員的能力。
5.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
6. 於建設新自有K-12學校及擴大現有K-12學校期間產生的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或會導致純利率下降。
7. 我們的K-12教育業務依賴我們就高等教育的收生要求及測試材料轉變作出即時充分回應的能力。



8. 我們K-12學校學生的學術成績可能下跌，而對我們K-12教育服務的滿意度可能有所下降。
9.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進行多項註冊及存檔。
10. 我們須就成立我們的學區及校舍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大量規定。
11. 學校設施的學額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及我們須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入讀學生人數的比例的監管指引。
12. 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13. 由於我們目前營運的大部分自有及託管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故我們面對地區集中風險。
14.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提升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察環保表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至9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有關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並無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相關規定，我們已經致力採取糾正措施。該糾正措施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繳納人民幣1,826,868.28元（不含員工個人承擔部分）供款。我們計劃儘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資歷要求的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要求具相當意義。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至22頁的「財政回顧」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股息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就派付股息事宜，本公司慮及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或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保證派付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倚賴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流動性水平、業務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努力通過股息分派增加股東回報。然而，不能保證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公司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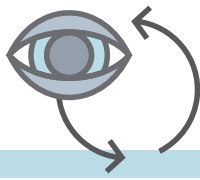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75,090,000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小於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購買量佔總購買量的比例小於10%。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的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沈金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該等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惟沈金洲先生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沈金洲先生已與我們簽訂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條文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概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的薪酬乃計及相關董事的經歷、責任、於本公司的承擔時間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釐定。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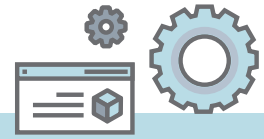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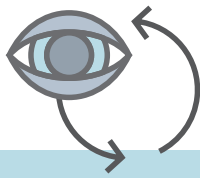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可獲得董事服務。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董事、受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下文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包括K-12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所開展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已於相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問，透過本集團所從事者除外）；及(iii)概無特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合約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另有所指外，本節中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天立教育與南苑建築訂立學校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築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資助／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整改及維修。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中國營運學校可按其意願並在遵守中國有關招標投標程序的法律法規下，選擇及委聘南苑建築提供學校建設服務。

根據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築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建設成本加實際建設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建設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南苑建築應付的所有稅項。



就此而言，在獨立業務諮詢公司的協助下，董事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經選定的市場可比較資料提供有關市場溢價幅度，並認為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範圍內。根據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資助的學校按其意願選擇及委聘南苑建築提供學校建設服務，則有關各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的有關實體訂立，將載列有關項目的服務範圍及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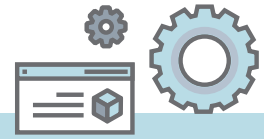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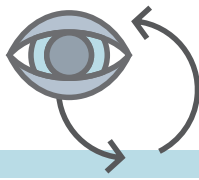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南苑建築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控股股東羅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72.84%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1)條，由於控股股東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南苑建築為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第14A.13(3)條），並因此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申請豁免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高於5%，故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披露，除對外資擁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亦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政府暫停發出有關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我們能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後透過西藏永思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受天立教育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K-12及培訓中心教育業務，而我們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任何直接股權，故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所有的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西藏永思予以指示及監管，而中國營運實體有關業務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結構性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9至57頁。

-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就控制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透過直接擁有權有效。
- 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不能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西藏永思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有關中國營運學校的結構性合約包括可能無法達致與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約安排相若保護水平的替代安排。
-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可能須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 結構性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閣下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 本公司依賴來自西藏永思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限制西藏永思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限制。
- 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遭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將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不能有效執行或管理海外擴張策略，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將會受阻。



以下載列結構性合約概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西藏永思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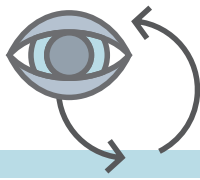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不可撤銷地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授予購買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權利（「購買權」）。西藏永思於行使購買權時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比例。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獲悉有關學校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權利；(d)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選擇有關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屬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其董事為蔣曉敏，而蔣曉敏並非為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5)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被委任人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被委任人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其董事為蔣曉敏，而蔣曉敏並非為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6)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b)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的權利；(d)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f)根據西藏永思指示，對董事及法定代表作出行動指示的權利；(g)行使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所有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包括宣派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買賣、轉讓、質押或出售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h)處理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i)在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破產、清算或終止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收購其剩餘資產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西藏永思可將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及(ii)因西藏永思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西藏永思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取代西藏永思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登記股東及屬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中國營運實體簽署的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及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8)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配偶已全悉並同意由登記股東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尤其是，載於結構性合約中關於以下各項的安排：對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b) 配偶授權登記股東或其獲授權人士各自不時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配偶股權的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西藏永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益並落實該合約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並同意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
- (c)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出現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d)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配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持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直至西藏永思及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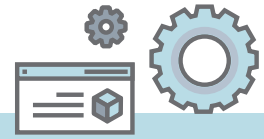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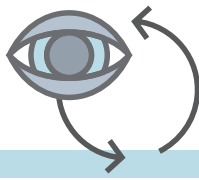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配偶承諾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一致，並納入該協議的條款。

(9)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永思質押其於天立教育的所有股權並授出有關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於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義務遭強制執行所招致的所有開支（「有抵押債項」）。

(10)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西藏永思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天立教育提供免息貸款，而天立教育同意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用於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訂約雙方同意，所有有關出資將由西藏永思代表天立教育直接清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羅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 (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立教育由羅先生擁有99%，因此其為羅先生的聯繫人。鑒於上文所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 (1) (c)條天立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今後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結構性合約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可行，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批准，只要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受結構性合約所規管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i)透過本集團購股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從而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ii)透過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收取其所得的經濟利益，以致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毋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應付予西藏永思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透過本集團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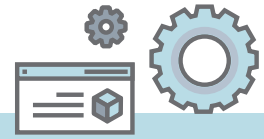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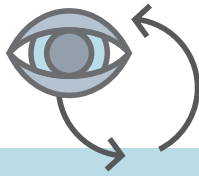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就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規範，該規範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於有業務便利時有意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落實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結構性合約－申請豁免」一節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結構性合約－申請豁免」一節中的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程序。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時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中國營運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並確認：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學校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學校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條款進行；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學校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學校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並已經進行以使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利潤由本集團基本留存；
5.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構性合約及由本集團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所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訂立的交易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學校建議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4.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中國營運實體已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隨後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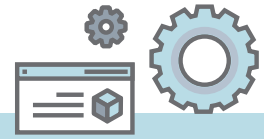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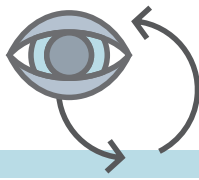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羅實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信託受益人	871,119,569	41.98%
楊昭濤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09%
王銳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09%
田畝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744,737	0.37%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95,652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及涂孟軒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羅先生已獲授予6,521,733股股份，其中1,304,34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 (2) 楊昭濤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 (3) 王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 (4) 田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擁有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862,641,316	41.57%
涂孟軒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配偶權益	871,119,569	41.98%
Sky Vista Limited (附註3)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並非被動受託人)	107,178,158	5.36%
TCT (BVI) Limited (附註3)	其他	107,178,158	5.3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07,178,158	5.36%

附註：

- (1) 羅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涂孟軒女士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195,652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涂孟軒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ky Vista Limited由受託人成立，作為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特別目的工具。TCT (BVI) Limited完全控制Sky Vista Limited，因而被視為於Sky Vist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完全控制TCT (BVI) Limited，因而被視為於TCT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9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6名）。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並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和已收補貼）約為人民幣337.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19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績效發放。

本公司亦已就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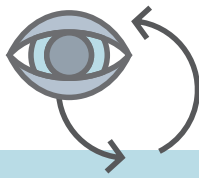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本公司採納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支持創造價值為主的績效文化及部份代替就重組交易若干合資格人士轉移於天立教育的若干利益。

(b) 計劃的年期

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或直至由董事會終止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接納股份獎勵，但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使已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生效。



(c) 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

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將為該等由受託人就計劃目的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07,178,158**股股份（股份數目是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數目）。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再授出股份獎勵。

(d) 計劃的行政管理

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管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可能授權於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以管理計劃。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股份獎勵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股份獎勵的人士、合資格要求、股份獎勵的數目及價值以及適用於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
-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獎勵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條文。

(e) 授出股份獎勵

該計劃項下的所有**107,178,15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上市前授出。授予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亦施加若干以時間為基準或其他限制及／或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限制」）以及時間期限及時間表（「限制期限」），而限制及限制期限已於授出函表明。

於派發予所有經選定人士的授出函，董事會已規定限制期限，據此股份獎勵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6)年內授予：

- (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10%**將於首個週年日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日授予；及
- (i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20%**將於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第五個週年日及第六個週年日各日授予。



(f) 對股份獎勵的限制

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相關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倘適用)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受限制期間」)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受限制期間(包括禁售受限制期間)，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g) 獲得股份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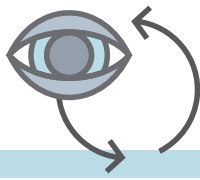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參與者於接獲解禁通知前不得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由參與者持有並由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股份獎勵可由參與者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所獲得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h)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終生殘疾、在職期間身故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服務；
- (ii) 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iv)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的股份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v) 參與者觸犯其當地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或
- (vi) 本公司合併、破產、無力償債、清算及清盤以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與者收購授出函件所訂明於天立教育的相關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使參與者可每年獲取百分之十五(15%)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作為預期所得款項，(1)則受託人會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並向相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直至預期所得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2)倘銷售所得款項及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先生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所欠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多於預期所得款項，則盈餘金額將成為受託人用於管理及營運信託的信託資產。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g) 上文第(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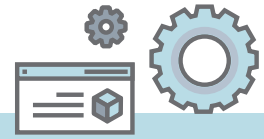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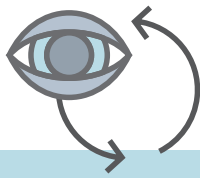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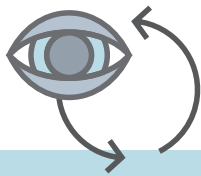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份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據此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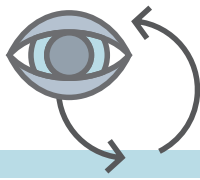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

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份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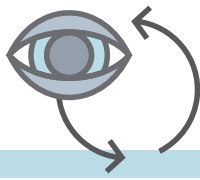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且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九年三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1) 目的及目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未來的成功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努力密切相關。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認可並激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所作貢獻；(ii)有助於本集團挽留及吸引經選定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透過擁有股份進一步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一致。

(2) 計劃的年期

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且繼續於10年年期間或直至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具充分效力及作用，在此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但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股份的歸屬。

(3)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確定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學區校長、學段校長及學校後備高層。



(4) 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

(5) 計劃的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屬董事會及受託人行政管理事務。董事會可通過其授權代表行事且已正式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就計劃及信託的運作及行政管理事務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授出獎勵股份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合資格要求、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授出價以及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限制；
- iii. 對獎勵股份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規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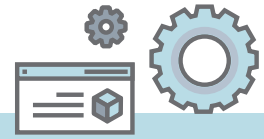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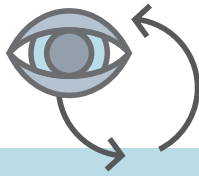
(6) 運作

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推選其認為合適的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價。在針對各經選定參與者釐定授出價時，董事會應考慮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務、經驗、服務年限、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股份市價。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安排以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而受託人應以購買價在市場上購買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按上述方式購買的所有股份僅可根據計劃規則用於分配予經選定參與者。

(7) 對獎勵股份的限制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及其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額外限制並將該等限制載於獎勵通知。



(8) 獎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經選定參與者應負擔適用於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10%**將分別於授出獎勵股份後首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及
- ii. 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出獎勵股份後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當日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受託人應通過本集團提供的資源按購回價購回未歸屬獎勵股份。購回的股份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經選定參與者資格或獎勵股份歸屬的特殊情況，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然而，對於目前尚未涵蓋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應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處理該等獎勵股份的方式。

(9)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10) 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繼續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於所有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獲歸屬或購回後，受託人持有的所有餘下股份將被出售，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受託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被轉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11) 更改計劃

計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變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票掛鉤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鉤協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慈善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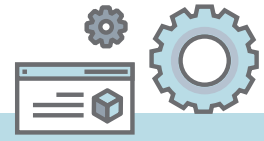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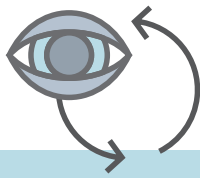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897,000元，其中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73,000元）捐贈予香港公益金。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案的重大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的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作出披露。

沈金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根據委任函，沈先生將不會獲得任何薪酬。沈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較早）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其後，沈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事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請參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一直盡心履行其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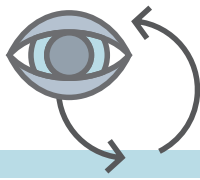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於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楊昭濤女士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沈金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大有裨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按照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參與發行人事務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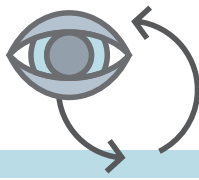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可作出知情及相關的決策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單獨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研討會及/ 或會議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
楊昭濤女士	✓
王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
沈金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
楊東先生	✓
程益群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教育的行政總裁兼主席。

董事會相信，由於羅實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羅實先生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18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沈金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羅實先生、楊昭濤女士、王銳先生、田畝先生、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4/4
楊昭濤女士	3/4
王銳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4/4
沈金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4/4
楊東先生	4/4
程益群先生	4/4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本報告日期舉行兩次會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進行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的執行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

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及監督；(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監控外部審核程序；及(iv)履行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啟宇先生	2/2
楊東先生	2/2
程益群先生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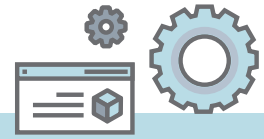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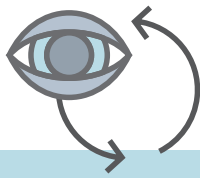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程益群先生、王銳先生及廖啟宇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企業策略；(ii)就董事的委任及再次委任以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者的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以使他們為董事會帶來高效及有效運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程益群先生	2/2
王銳先生	2/2
廖啟宇先生	2/2

於相關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沈金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程益群先生、羅實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釐定的管理層薪酬建議；及(i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程益群先生	2/2
羅實先生	2/2
楊東先生	2/2

於相關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就沈金洲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超過人民幣1,000,001元	0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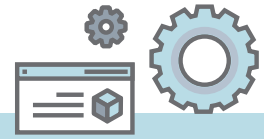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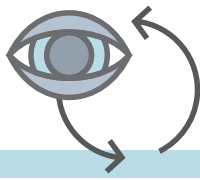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7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事宜及所引起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以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評估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2)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3)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4)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的費用是人民幣2.36百萬元。年內，本公司外聘專業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和擬備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費用人民幣0.12百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及黃儒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王銳先生為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銳先生及黃儒傑先生各自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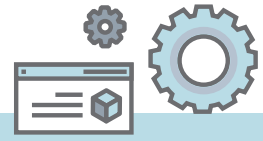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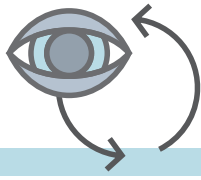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4309室

電郵： ir@sztlj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編製依據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

1.2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立教育」)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報告重點披露天立教育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ESG表現及相關資料。

1.3 報告邊界

報告全面披露了天立教育及其旗下已正式運營和正在籌備中的各校區在環境、社會和管治領域的信息和關鍵績效。

1.4 數據來源

報告使用的全部信息數據來源於公司及各校區內部系統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或公開資料。天立教育承諾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19年3月29日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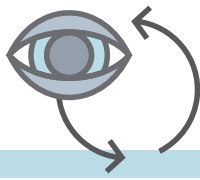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2 ESG管理

2.1 企業責任

圍繞「締造卓越天立教育成就師生幸福人生」的願景與「做中國基礎教育的創新者和引領者」的使命，天立教育建立了富有特色的企業發展理念，從「學生為本」「教師幸福」「校社公育」「傳承融合」「持續發展」「積極主動」六個領域構建「大雁精神」企業價值觀，推動社會責任思想融入公司管理與校區運營，更好地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努力實現「天之驕子，立己達人」的辦學宗旨。

2.2 ESG管理

天立教育自2018年上市以來，始終關注香港聯交所與ESG相關的管理與信息披露要求。於報告期內，天立教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及上市辦公室作為牽頭部門，教育管理中心、品牌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風控內審中心以及各校區作為協同配合部門的ESG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收集、整合天立教育ESG相關政策、制度等信息，對ESG數據進行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情況，協助董事會審議ESG報告。未來，集團將持續深化ESG工作機制，完善ESG政策與方針，不斷提高ESG管控效能。



2.3 利益相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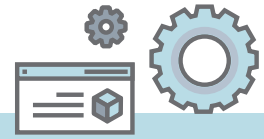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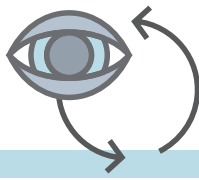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天立教育在經營管理與創造價值的同時，持續關注並積極識別投資者／股東、企業員工、學生、家長、政府／監管機構、社區／公眾等各利益相關方訴求與期望，通過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完善溝通與反饋機制，充分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並提供解決措施，促進企業與社會共同可持續發展。

利益相關方溝通表

利益相關方	對公司的期望	溝通方式
投資者／股東	合規運營	股東大會
	保障股東權益	公告及新聞稿
	信息公開透明	年報
		ESG報告
		香港聯交所／公司網站
企業員工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會議／教研活動
	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勞動合同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內部員工培訓／考核
		員工滿意度調查
學生	舒適的學習環境	學生滿意度調查
	多元化活動機會	主題班會／講座
		學校校長信箱
家長	優良的教學水平	家長會
	積極向上的學校風氣	教育博覽會
	學生飲食及校園生活保障	學校校長信箱



利益相關方	對公司的期望	溝通方式
環境	合理利用資源	綠色校園
	節約用水、用電	綠色辦公
	合規處置廢棄物	綠色理念傳播
	校園環境適宜	校園綠化
	推行綠色教學	
供應商／合作伙伴	長期合作與互利雙贏	供應商評估
	公平競爭	供應商現場考察
	產品質量保障	供應商交流會
		戰略合作
政府與監管機構	合規運營	合規報告
	安全的教學環境	實地檢查
	社會實踐與貢獻	參與會議／研討會
	保護學生及家長信息安全	
社區／公眾	公益慈善項目	公益活動
	學生社會活動	慈善活動
		志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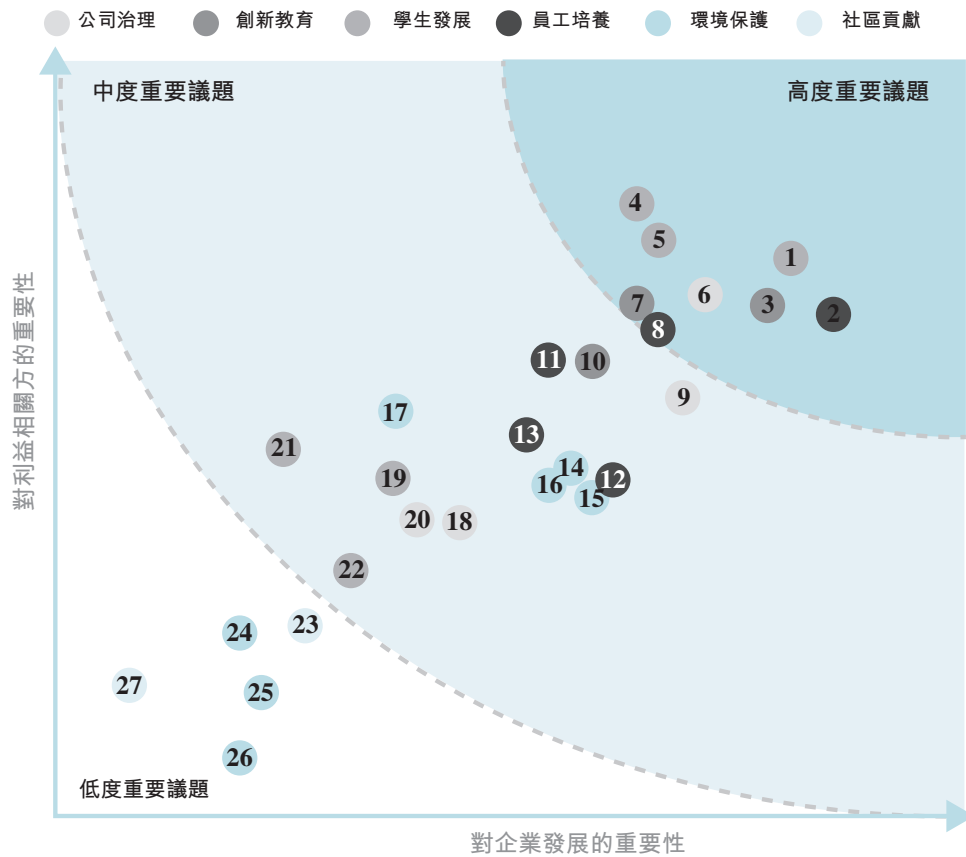
2.4 ESG議題

2.4.1 識別與評估

為進一步了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需求，提升報告的針對性和回應性，天立教育通過問卷、訪談等調查形式，分析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在ESG領域的關注與期望。本次調研共回收有效問卷超過2,000份。通過對利益相關方調研結果進行分析排序，識別出「教學質量評估與管理」「教師團隊管理及結構」「教學人才招聘制度與管理」等8個高度重要議題。這些議題將會在報告內得到充分闡述。天立教育亦將在制定內部發展策略與管理政策時對高度重要議題進行重點考量。

2.4.2 矩陣及列表

天立教育2018年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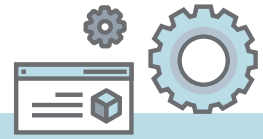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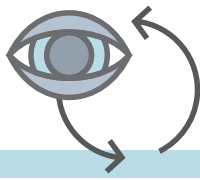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圖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表ESG重要性議題排序列表

重要度	排序	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1	教學質量評估與提升
	2	教師團隊管理及結構
	3	教學人才招聘制度與管理
	4	學生飲食保障
	5	學生校園生活安全健康保障
	6	保護學生與家長隱私及信息安全
	7	課程研發創新與教育模式多樣化
	8	保障員工安全與職業健康
中度重要議題	9	內部反貪污的制度與措施
	10	教育資源整合與提升
	11	教師儀表、師風師德建設與監管
	12	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
	13	員工培訓措施與職業發展管理
	14	環保意識培養與課程
	15	水資源使用及節水表現
	16	綠色校園與辦公環境
	17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排處理
	18	應對學生及家長投訴處理流程與服務提升
	19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活動
	20	供應商聘用、審核與管理情況
	21	教師與家長的溝通，學校信息發佈
	22	學生滿意度
低度重要議題	23	當地文化教育、保護與發揚
	24	對周圍社區環境的影響
	25	能源消耗管理
	26	廢棄物管理
	27	參與社區發展及社會慈善公益活動



3 學生為本

天立教育始終把「立德樹人」的育人觀放在教育工作的首要位置，立足中國基礎教育，不斷提高教學質量、創新教學模式、升級服務品質，致力於為學生打造優質、安全、健康的高品質學校，培養熱愛家國、頂天立地、有責任、能擔當民族復興大業的卓越人才。

3.1 立足基礎教育

天立教育緊密結合學校基礎教育實踐，堅持推進核心素養在學科教學中落地。經過十餘年不斷發展壯大，截至報告期末，天立教育的學生人數已逾29,000人，涵蓋從幼兒園到高中四個學段。未來，天立教育將繼續秉承「做中國基礎教育的創新者和引領者」的使命，以學生為本，融合中西方的教育理論，傳承與發展古今教育思想，應用新技術、新方法，變革教育教學組織形式，逐步形成獨特的、可以與發達國家著名教育流派媲美的天立教育體系，為孩子的未來教育貢獻天立力量。

3.2 創新教育模式

天立教育始終堅守傳承融合、改革創新的思想，不斷研發具有中國特色的教育思想體系與課程，已獲得一系列豐富的教學教研成果。

為培養學生在德智體美全面發展，天立教育創新策劃「六立一達」特色課程體系，以核心素養界定課程類別，為天立學子的培養提供了創造性的教育經驗。該特色課程體系由教學研究院匯聚國內外頂尖名校畢業的教育專家團隊，經過數年研發並不斷完善，最終形成圍繞「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異、立心、達人」七大維度的「六立一達」課程體系。目前，「六立一達」素質教育課程體系逐步發展出了精彩紛呈的特色課程，如皮劃艇、沙灘排球、野外拉練、尤克里里等，為天立學子的健康成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同時，天立教育亦主動擁抱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時代的科技革命，不斷創新智慧教育管理體系、實踐操作體系，以滿足學生、家長和社會對於卓越教育的需求。天立教育逐步推進智慧校園工程，通過建立0-18歲孩子大數據信息系統，跟踪監測與剖析孩子、家長、教師的成長大數據，以此為信息基礎，量身定制教育成長體系，持續挖掘和滿足孩子個性化成長需求，全面升級學校的各項服務功能。



3.3 優化教學質量

課堂教學是直接影響學校教育教學質量和學生培養的主要因素。天立教育在教學中以提升課堂教學質量為核心工作，頒佈《課堂教學質量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天立教育各學校課堂教學質量管理，加強課程監督反饋，形成閉環管控。2018年，天立教育各學校利用質量組、學科組教研活動堅持常態化磨課、曬課，亦開展多次不同學段層面的教師優質課程比賽，並在每學期對全體教師課堂教學質量進行督導、驗收、考核，評選課堂教學先進個人，給予精神和物質獎勵，營造了「向課堂教學要質量」的良好氛圍，為產出優質教學理論成果打下基礎。2018年，共有256名天立學子獲得國家級獎項、764名天立學子獲得省級獎項、871名天立學子獲得市級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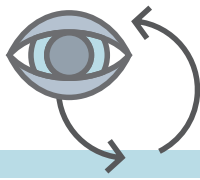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3.4 打造安全校園

保障學生在校安全、提供優質膳食服務是關乎每位學生健康成長的基礎。天立教育高度重視學生在校健康安全，努力締造一個令學生舒適、家長滿意的教學環境。2018年，天立教育持續在創造安全校園方面做出積極努力，並獲得學生、家長及監管機構等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高度讚許。

3.4.1 校園安全

天立教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教育部中小學校園環境管理暫行規定》《教育部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中小學幼兒園安全防範工作規範》等法律法規，制定《關於加強學校安全工作例行檢查的規定》《學校安全工作管理指導手冊》等內部規定，在人員職責、安全經費投入、安全管理制度建設、安全意識培訓等多方面做出規定，以嚴格管理校園安全工作。天立教育各學校亦根據自身情況制定本地化的安全管理政策制度。

在消防安全方面，天立教育各學校制定《教學區安全疏散設施管理制度》《寢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巡查、檢查制度》等制度，成立安全工作領導小組，定期召開專題會議、自查工作與整改工作，排除學校安全隱患，使安全檢查成為學校的常態化工作之一。在校車安全方面，各學校出台《跟車教師、司機考核條例》《校車駕駛員安全責任書》等制度，規定必須做好校車使用記錄、學生上下車指定地點登記、校車日常維護維修等工作，要求跟車老師與駕駛員准時安全的將每一位學生送達目的地。同時，各學校出台《校車應急預案》並舉行應急演練，以應對交通事故等突發情況，保障學生安全上下學。



培養與提高學生安全意識是教育者義不容辭的責任。天立教育各學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安全演練、地震應急疏散演練等活動，以確保老師與學生在各種突發情況中能夠沉着冷靜應對。此外，各學校將培養學生自我保護意識融於日常教學中，不定期開展主題班會、舉辦安全講座，並邀請家長參與其中，共同構建「家校安全堡壘」。2018年，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邀請公安局專業人士為孩子們開展「保護自己，防拐防騙」安全知識講座，傳授適用於學生自我保護的防衛方法。於報告期內，天立教育各學校未發生學生安全事故。

3.4.2 學生膳食

食品安全是保障學生身體健康的基礎，食品營養均衡是促進學生健康成長的關鍵點。天立教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四川省學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一系列細緻完善的全流程後勤管理制度：制定《食品採購運輸衛生制度》把控食品源頭，嚴格規定採購專用車輛及裝卸流程，並要求建立食品原料採購台帳，從源頭保障食品新鮮安全；制定《食堂保管室衛生制度》規範食品存儲，規定食品存儲保管容器及專庫清潔流程，統一食物工作台衛生標準；制定《食堂留樣管理制度》，規定留樣食品種類、留樣量、留樣時間、審核人員等以確保有效的食品安全檢驗；制定《餐飲具洗滌、消毒衛生制度》，要求定期記錄消毒情況，規定食品用洗滌劑類型、清洗時間等。此外，天立教育依據《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明確規定食堂從業人員必須定期體檢並要求穿戴工作服。



天立教育各學校亦設立學校食堂管理機構領導小組，建立校長負責制，根據食堂規模配備專（兼）職食品安全管理員，設立由後勤負責人組成的食堂膳食委員會，加大學校食堂管理力度，把關食品質量。此外，天立教育通過定期舉行小型發佈會發佈新菜品，使廣大學生和家長了解幼兒及青少年的菜品合理搭配以及食材、烹飪的營養性、安全性等。

2018年，天立教育舉辦「天能杯」員工技能大賽，邀請各學校廚師展示各自拿手烹飪技術，比拼出爐成品的刀工、顏色、味道等，並對表現傑出的廚師給予嘉獎。通過技能大賽，學校廚師不僅提升了工作積極性，並增強了為師生服務的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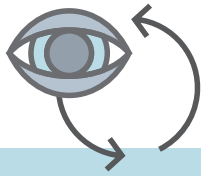
天立教育在食品安全方面做出的積極努力獲得學生、家長以及監管機構的認可：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食堂獲評四川省「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示範單位」；凱星幼兒園在市級食品安全等級評定中收獲「五級·非常好」的評價。於報告期內，天立教育各學校未發生食品安全事故。

4 教師幸福

天立教育將教師視為最寶貴的財富，為每一位有着教育夢想的老師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最大限度地滿足他們的物質和精神文化需要，享受幸福而有意義的教育人生。

4.1 提供發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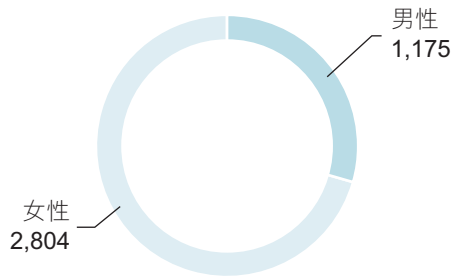
教師作為員工主體的運營方式使得教育企業不同於一般的行業。為教師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生活氛圍和社會保護，既是員工權益的保障、激發員工活力的基本條件，同時也是天立教育實現和諧、穩定、優質發展的驅動力和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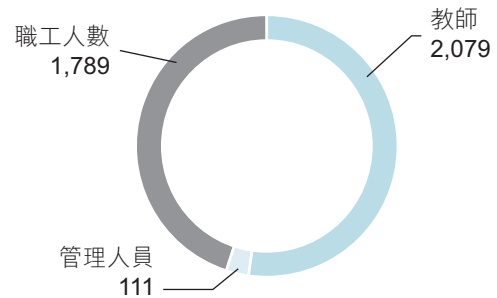
4.1.1 平等僱傭

天立教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以規範各學校的人力資源規劃、招聘、員工關係、薪酬與福利等工作。天立教育堅持平等和多元化的僱傭原則，平等對待不同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的員工，嚴禁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維護公平公正、和諧友好的工作氛圍。2018年，天立教育修訂了員工勞動合同、入職協議等，明確了各類合同及協議的適用崗位，制定了標準化的錄用流程與離職流程，形成了制度化、標準化、流程化的人事管理體系。於報告期內，天立教育員工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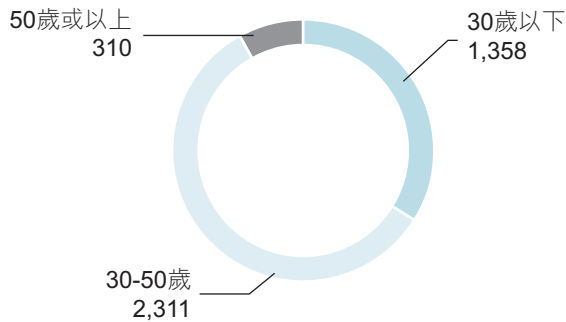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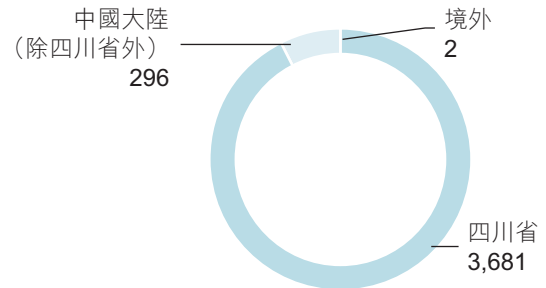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型劃分僱員人數



按年齡劃分僱員人數



按地區劃分僱員人數





4.1.2 薪酬福利

天立教育堅持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修訂《員工薪酬績效方案》《標桿管理辦法》《教師職稱及薪酬管理方案》等規章制度，引入「比學趕幫超」的思路，優化薪酬發放比例與獎金發放周期，提倡多勞多得、優質優酬、強調業績、兼顧公平、激勵先進。同時，天立教育跟據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伯樂獎」與「標桿獎」的評選，明確鼓勵職位與鼓勵標準，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出額外激勵，充分調動員工的創造性和積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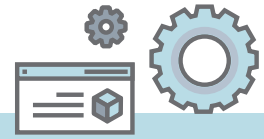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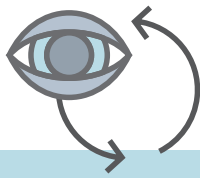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在員工福利方面，天立教育依據因崗而定原則、行業中上水平原則、動態調整原則制定《員工福利辦法》，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有薪產假、有薪病假、有薪喪假等法定福利，以及節日慰問、結婚生子慰問、喪葬慰問、租房購房補貼、生活補貼、忠誠獎等其他福利。此外，天立教育為員工子女提供優惠的入學政策，享受入學學費折扣或全免等優惠福利，並於2018年將入學優惠從員工頭胎子女放開到二胎子女，免除員工子女入學後顧之憂。

4.1.3 晉升渠道

天立教育不斷完善人才培養機制，綜合考慮教師與行政管理人員發展需要以及成長規律，全面構建「H」型人才立交橋發展路徑。員工可根據自身職業需要、發展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職業發展路徑。針對教師，天立教育制定「一級—二級—高級—特級—首席」的職稱晉升通道，滿足教師教學能力與崗位職級的匹配；針對行政管理人員，天立教育遵循《行政職務晉升管理制度》，規定了「教師—中層幹部—後備幹部—學段校長—學區校長—大學區校長」的行政晉升通道，讓擁有管理能力和興趣的教師有了新的職業選擇，真正做到適才適崗、人盡其才。

4.1.4 身心健康

天立教育不斷改善員工的工作生活環境，以此作為保障員工安全與職業健康的基礎。天立教育制定《預防性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每年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報告期內員工體檢覆蓋率達到91.67%。2018年，天立教育聘請第三方保險公司為員工量身打造綜合保險方案，為每位員工購買商業保險，包括意外險、重疾險等，讓員工的健康多一重保障。此外，天立教育在各學校亦配置心理諮詢老師，為學生和老師們提供服務，並不定期為學校教職工開辦心理健康講座，充分保障員工心理健康。



4.2 成就德才名師

天立教育基於「系統培訓、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原則，制定《培訓管理辦法》《新教師培養手冊》及《培訓課程體系》，明確培訓流程和培訓制度，逐步形成系統的、標準的、專業的「三雁齊飛」「四輪驅動」人才培養系統。通過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計劃和多形式的培訓模式，為員工構建成長必需的學習機會。

4.2.1 教師培養

天立教育制定「三雁齊飛」的人才梯隊標準化培訓體系，幫助不同階段的教師提升教學能力、培養創新意識、增強經營管理能力，為教師未來的職業發展積蓄力量。截至報告期末，天立教育教師隊伍中獲得國家級教師獎項47人、省級獎項76人、市級獎項140人。

- 「新飛雁」，升級新人培養。面向實習教師與新教師，通過與高校的聯合培養、案例教學、以賽促學等方式，加強教師的教學專業技能與師風師德建設。現已開展「雛雁計劃」「青藍工程」「新雁出谷，逐夢天際」等多項培養項目，其中，「新雁出谷，逐夢天際」新教師培養項目榮獲「中國人才菁英」獎項。
- 「競飛雁」，加速人才培養。面向校級幹部和後備幹部，建立個人成長計劃IDP(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從系統思維能力、經營與管理能力、心態與價值觀、職業生涯規劃、領導能力五個維度對儲備人才進行追蹤評估，以「線上+線下」聯合培養形式，因材施教，全面提升儲備幹部的綜合素養。
- 「高飛雁」，強化高管培養。面向高級管理層，以內部專題研討為主導，結合標桿學校經驗研究、高校前沿理論研習、外部教育論壇研習等，開展領導力培訓，強化高層員工的業務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高層員工的系統性、全局性思維能力，為高級管理層事業發展和價值提升提供強有力支持。



4.2.2 英才鍛煉

人事、後勤、招生宣傳與財務四大部門員工是學生教育與公司發展強有力的支持系統。天立教育制定「人才輪」「服務輪」「招宣輪」「金融輪」四輪驅動專業化培養體系，逐步完善和規範相關部門的專業培訓制度，通過開展核心團隊崗前培訓、召開專題培訓會等方式，強化服務人員在崗專業能力和服務能力。

表2018年員工發展與培訓情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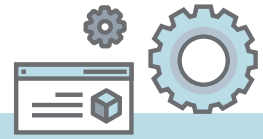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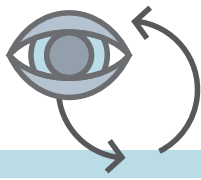
類別	指標	2018年數據	單位
培訓人數			
	培訓總人數	900	人
性別	男性	514	人
	女性	386	人
類別	教師	647	人
	行政管理人員	253	人
培訓時數			
	總培訓時數	50,837	小時
性別	男性	24,518	小時
	女性	26,319	小時
類別	教師	42,969	小時
	行政管理人員	7,838	小時

* 2018年培訓數據僅包括天立教育公司層面統一開展的培訓，不包括各學校自行組織的培訓活動。

4.3 享受教育人生

天立教育重視提高員工幸福感，通過開展喜聞樂見的關愛活動、切實溫暖的關懷活動、凝聚人心的文化活動，感染員工、凝聚員工、溫暖員工，讓員工享受生活，幸福工作。

- **傾聽員工心聲。**在員工與管理層間架起透明、暢順、高效的溝通橋梁，從開放校長信箱、舉辦訪談日、組織座談會等多途徑了解員工心聲，充分尊重員工維護和主張自身合法權益的權利；定期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及時協調解決員工提出的問題與建議，並將此作為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考量因素。



- **關愛員工生活。**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積極組織並開展各項健身活動和文娛活動，如趣味運動會、爬山郊游、參觀紅色景區、聯誼會等，增進員工間交流與溝通，增強員工體魄；成立天立愛心基金會，開展員工專項幫扶計劃，為生活中遇到困難的員工提供必要的資金援助和精神支持。



教師節慶祝活動：組織教師爬山郊游、參觀紅色景區等，讓教師們在節日中放鬆身心，勞逸結合。



員工趣味運動會：定期開展形式豐富多樣的體育運動，鍛煉身體，增強交流，增加團隊創造力與凝聚力。

5 持續發展

天立教育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通過建立合規管理制度，確保守法合規運營；堅持與傳播環保理念，將綠色發展觀融入日常工作與教學，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不斷為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5.1 確保合規經營

守法合規經營是保障企業平穩快速發展的堅實基礎。天立教育設立風控內審中心，出台《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對公司經濟活動、財務收支的合法性、真實性等方面進行獨立評價與監控，切實加強監督與控制力度。同時，在知識產權保護、內部防範貪污、招生宣傳與隱私保護方面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5.1.1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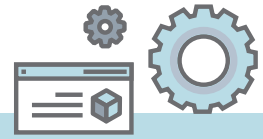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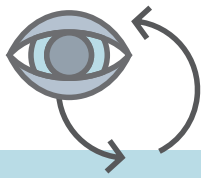
天立教育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合作條約》等法律法規，鼓勵與支持以申請專利、著作權等方式保護教學教研成果，通過開展學校知識產權資料梳理工作、與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公司合作等措施，保障學校知識產權不受侵犯。與此同時，天立教育嚴格要求各學校採用正版教育教學資料，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5.1.2 反貪污

天立教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防範貪污賄賂的法律法規，制定《廉政談話管理辦法》《監察管理制度》《特邀監督員管理辦法》，通過設置公司、學校內部特邀監督員，對反貪污、反賄賂相關重點領域、關鍵環節進行嚴格監督把關。同時，針對新任管理者進行任前廉政談話，開展不定期反貪污培訓，力求從源頭杜絕貪污舞弊行為。天立教育亦制定《投訴與舉報管理辦法》，明確內部貪污賄賂舉報處理程序，保護投訴舉報人相關資料，設立總裁郵箱、風控內審郵箱等投訴舉報受理郵箱，構建暢通的舉報渠道。於報告期內，天立教育未發生貪污舞弊訴訟案例。

5.1.3 信息安全

天立教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出台《品牌管理制度》《新聞宣傳工作管理辦法》，維護學生肖像權，在招生宣傳過程中拒絕虛假宣傳、招生歧視，充分尊重學生的性別、信仰、民族。同時制定《保密管理辦法》，通過控制員工訪問內部文件權限、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保障學生及家長隱私等信息安全。天立教育亦定期監控信息平台安全，保護信息系統免受病毒、黑客攻擊，防止信息洩露，切實保障學生與家長的權益。



5.2 踐行環境保護

天立教育始終堅持綠色發展方針，踐行節能減排責任，傳播綠色理念，為環境創造價值。天立教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自身的環境管理體系，並配合運營地政府制定的環保方針及公司整體可持續發展規劃，鼓勵每一位員工與學生在日常工作和學習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天立教育未發生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違規事件。

5.2.1 綠色校園

本着創建綠色環保的校園環境宗旨，天立教育高度關注廢氣、廢水排放，各類廢棄物回收處置，積極降低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讓每一位天立員工與學子共享園林式綠色校園。

天立教育在排放物管理上做出不懈努力。對於廚餘油煙排放，各學校按照《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採用「等離子高效油煙淨化器裝置」進行油煙收集淨化，並由專人定期進行設備維護檢驗，出具第三方專業機構檢驗報告。對於食堂污水排放，各學校採用油水分離裝置分段過濾沉澱，並外聘有資質機構對油污進行處理。對於廚餘垃圾，學校外聘具有資質的專業機構，對每日餐飲垃圾進行收運和妥善處置；對於教學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實驗室廢棄物、燈管、硒鼓、廢紙等，各學校亦依照相關規定合理分類，並聯繫有資質機構進行回收或處置，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在能源管理方面，天立教育及時更新升級供暖、用電等設備，提高能源使用率以達到減低能耗的目的。瀘州市天立學校利用空氣能熱泵熱水器進行全校統一的供能供熱，該熱水器具有高效節能的特點，年平均熱效比是電加熱的4倍，大幅度降低學校能源消耗。此外，各學校依據《公務車管理辦法》，統一記錄與管理校內公務用車汽油和柴油的使用量，鼓勵員工拼車出行。

環境優美的綠色校園是天立教育的辦學特色，所創建的園林式校園榮獲國家多項榮譽。內江天立學校獲評「市級園林式單位」，學校佔地面積約160,000平方米，校園綠化面積81,872平方米，綠化率達50%以上。

於報告期內，市政供水是天立教育的唯一水源，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問題，且天立教育營運過程中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無重大影響，不涉及產品包裝材料的生產使用。



5.2.2 綠色辦公

天立教育出台《節水節電管理制度》《綠色辦公、勤儉公約》等制度，從細節入手，加強節能減排日常管理。2018年，天立教育頒發「節能降耗、開源節流」的綠色辦公倡議，通過各學校負責人將綠色辦公宣傳傳達到校區的各個角落，促進綠色理念融入員工心中，形成自覺節水、節電、節紙的辦公習慣。依據綠色辦公倡議，天立教育努力做到：1) 節約用電：倡導隨手關燈、合理使用空調、減少電腦待機時間；步行上下樓以減少電梯使用；在教學樓樓道內使用聲控感應器；對教室與辦公室用電情況進行日常巡查。2) 節約用水：鼓勵員工養成隨手關水的好習慣；在衛生間內加裝自動感應沖水器，調節衛生間水龍頭出水流量。3) 節約紙張：減少複印紙的使用，提倡雙面用紙；充分利用在線系統辦公，提倡無紙化辦公。

表2018年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類別	指標	2018年數據	單位
溫室氣體總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6,574.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一）	778.7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二）	5,795.6	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總耗量			
	能源總耗量	2,090.2	噸標準煤
	汽油使用量	106,822.6	升
	柴油使用量	9,826	升
	管道煤氣使用量	2,201,414	立方米
	外購電量	9,558,914.7	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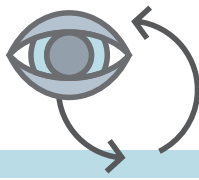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表2018年資源使用及廢棄物數據

類別	指標	2018年數據	單位
產生有害廢棄物			
	廢棄燈管	3,925	個
	廢棄打印機硒鼓	145	個
	廢棄電池	4,682	個
	廢棄墨盒	737	個
	墨盒回收量	128	個
	實驗室危險廢棄物	1.6	噸
產生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1,854	噸
	生活垃圾	846.6	噸
	廚餘垃圾	996.3	噸
	廢紙張	11.1	噸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辦公生活用水	1,013,912	噸

5.2.3 綠色教學

天立教育致力於培養與提升下一代的環境保護意識，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天立教育將環保理念貫穿於「六立一達」課程體系中，通過開展環保教學課堂、主題班會活動、監督校園綠色行動等方式，多渠道、多層次引導學生「從我做起」，參與環保實踐。

各學校將環保意識融入學科教學過程中。西昌天立學校小學部創課課堂上，老師組織學生們將廢舊的物品製作成精美的手工藝術，如利用礦泉水瓶製作成小船、廢紙盒製作成機器人等，並將它們精心佈置於教室各處角落，營造了「變廢為寶，綠色生活」的班級文化氛圍。

各學校亦開展多次專題活動向學生宣傳環保理念。德陽天立學校小學部策劃「水，我能為你做些什麼」主題班會活動，通過小組合作探究的方式讓學生們圍繞「如何用水」進行探討，並將討論結果在班級內展示，引導學生自發形成節水觀念。

在日常校園生活中，天立教育倡導學生保持環保意識，相互監督自身行為。內江天立學校食堂開展「習慣—光盤行動」的監督活動，生活老師在學生用餐時，時刻提醒學生珍惜糧食，鼓勵學生們相互監督，做到每位學生吃光盤中食物，文明用餐，養成環保生活方式。



6 校社共育

天立教育秉持「校社共育」的核心價值觀，以學校教育為主體，構建家、校、社教育共同體，實現家校同心、社校同行、和諧共育。多年來，天立教育盡最大可能地推動家長參與、整合各方合作資源和促進社區和諧發展，以此優化學生的教育環境，幫助學生幸福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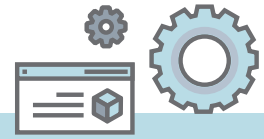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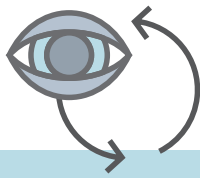
6.1 重視家長參與

學生家長對學校工作的反饋意見是評估和優化學校教學質量與管理水平的重要參考。天立教育結合學校高管的年度考核工作開展「2017-2018學年天立教育辦學品質網上問卷調查」，通過對學生、家長及老師的反饋信息進行全面分析與總結，迅速識別學校存在的實際問題，針對性的出台改進措施，進一步提高學校管理和服務水平。天立教育各學校通過建立班級微信群、滿意度調查、每周心橋、家訪、家委會與家校見面會等具體的多項渠道，及時收集家長的反饋信息並跟蹤問題的處理過程，認真反思與整改家長提出的問題，逐步提升家長和學生的滿意度。

2018年，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小學部邀請了1,046名家長參與調查，得到了家長們對校園環境、教師素質等方面的高分評價，同時也獲得了需提升學生生活服務水平、加強傳播校園文化等寶貴意見。學校管理層舉辦總結分析會議，針對各項辦學建議、辦學問題提出改善方法與措施，確保在日後的工作中加以落實。

此外，天立教育還不斷探索家校共育新模式，致力於找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契合點。雅安天立學校通過組織家長志願者巡考、邀請家長進校園體驗一日學生生活等創新活動，拉進家長與學校的距離；瀘州天立學校舉辦頗具特色的「家校節」，通過學力課堂、激情課間、文藝匯演等內容全方位展示天立學子精彩的校園生活，受到家長和學生的歡迎；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小學部開展家長進課堂授課的活動，讓家長感受到自己也是學校教育的責任主體。

在接受到家長投訴或意見時，我們依據《投訴與舉報管理辦法》，將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等多種形式的投訴信息匯總至公司受理投訴部門，並在24小時內對投訴事項進行分析評估，確定投訴涉及部門、反饋內容等信息，交由相關部門後續處理。2018年，天立教育提供的教育服務受到廣泛好評，全年度未收到影響教學質量、服務等的重大投訴。



6.2 整合合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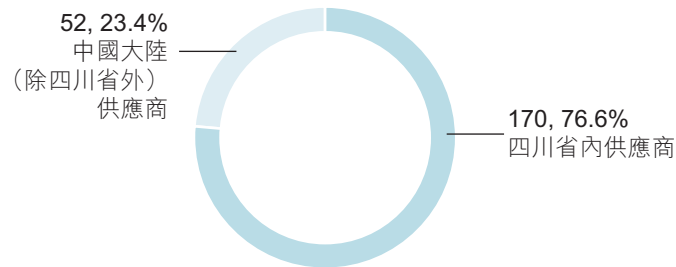
天立教育致力於搭建開放、互利的合作平台，秉承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恪守自身行為要求，推動供應鏈提升履責能力，並與高校、同行等各方開展通力合作，共同為教育事業的發展營造良好的合作環境，攜手創造共享價值。

6.2.1 供應管理

天立教育秉持質量與效益並重的供應鏈管理方針，保障供應商權益的同時，共建責任供應鏈，實現利益共享。

- **保障供應商權益：**制定《採購及招投標管理制度》，規範招投標工作的操作程序，確保開展質量、效率、廉潔三者兼顧的採購招標活動。本着招標過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對工程建設項目和學校運營類物資等招投標實行嚴格把控。同時，各學校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學校物資採購管理辦法》，規範教學類、後勤類物資的招投標過程。
- **嚴控供應商評估與審核：**層層把關招標採購計劃制定、入圍資格審批、考察、評標、定標、議標等多項環節，確保選擇優質供應商。針對供應商選、用、育、留管理、評估的推進，制定《供應商履約評估及管理辦法》，從產品質量、供貨及時性和售後服務三個方面進行規範，實行供應商評估定級制度。根據供應商質量缺失或違約行為，評出AA級、A級、B級或黑名單等不同程度的等級。評定為黑名單的供應商，終身不能進入天立教育供應商庫。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數目比例





6.2.2 資源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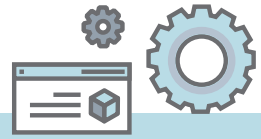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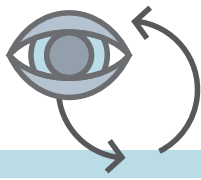
天立教育着眼於優化辦學質量與拓寬學生升學渠道，加強國內、國際大中學校的交流，積極尋找和外部相關機構進行合作，以融合優質教育資源。目前，天立教育已與三家企業及三家研究機構／協會建立合作關係。西昌天立學校高中部積極推動「走出去」戰略，在國內，學校針對專業特長生，實施「雙軌（文化+專業）素質教育培養」機制，與攀枝花三中、綿陽中學等學校合作構建優質教師團隊，做好特長生學科教學工作，並依托省內多個著名藝體培訓機構，為特長學生創設專業能力發展空間；在國際上，學校成立國際部，與美國、韓國、新加坡等國外著名高校建立升學直通車，為選擇出國留學的天立學子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平台。

6.3 促進社區發展

天立教育以「立己達人」的仁愛共濟精神自勉，堅持「教育是一項良心工程」，通過從自身出發踐行公益以及向學生推行社會實踐活動雙管齊下的方式，盡己所能投身到教育、扶貧、文化等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之中，為促進社會和諧進步、共贏發展做出不懈的探索和努力。

6.3.1 社會實踐

天立教育希望通過各項社會實踐活動滋養學生向善、向上、向美心靈的成長。自成立以來，天立教育各學校組織學生走出校園，開展面向社會各界的社會實踐活動，帶領學生走進養老院、貧困戶、特殊學校，讓學生用眼用心去感受，陪伴慰問老人，關愛貧困戶與特殊兒童。通過參與社會實踐活動，一方面可以鍛煉學生社會實踐能力、增長社會知識，獲得書本上無法獲取的知識和技能；另一方面，引導學生熱愛生活、關注社會，增強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同時也奉獻出學生微不足道的力量和愛，讓社區的生活更美好。2018年，天立教育各學校策劃開展各類主題社會實踐活動，如西昌天立學校走進敬老院、內江天立學校走進特殊學校群體以及志願者行動「冬日暖陽」社會實踐愛心活動等。



6.3.2 教育公益

天立教育憑借自身豐富的教育資源優勢，積極支持各項教育公益事業。2008年，天立教育成立「天立愛心基金會」，以公司每年撥款、高管層捐款與全體員工自願捐助相結合的方式募集資金。十年來，天立教育先後在應對自然災害，開展應急救援、關懷特殊兒童群體、倡導公益募捐、支持貧困地區基礎教育發展與設施建設等領域積極開展相關公益工作。同時，天立教育攜手「青基金」「青年企業家協會」等多家公益組織與機構，幫助和支持留守兒童和貧困地區青少年，通過基礎設施建設、捐款、捐物及師資力量培訓等助力鄉村教育，平衡地區差異、城鄉差異，幫助孩子們接受教育，樹立觀念，成長成才。

2018年五四青年節，天立教育第四次攜手共青團四川省委和峨眉電影集團獨立贊助承辦「神州天立·四川第六屆青年電影周」公益活動，通過青年電影周的系列活動，讓更多青年朋友走進影院、感知文化、汲取力量，服務廣大青年精神文化生活和社會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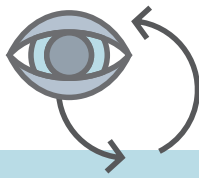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天立教育與涼山州學校簽約幫扶協議，對口幫扶涼山州美姑縣四基覺村幼兒園、金陽縣丙乙底小學，通過持續的教師教學培訓、學生友誼結對交流、教育教學設施捐贈等方式，與兩所學校建立長期幫扶關係。天立教育希望通過自身和更多社會力量的幫扶，讓貧困地區的教師不斷進步，學生快樂生長，逐漸成長為既能立己亦能達人，具有仁愛之心，能夠回饋社會的公民。

愛心公益活動是天立教育一項長期、持續的事業。未來，我們將依托天立愛心公益基金會，着眼於開展安老、扶幼、助學、濟困、環保、人文關懷等慈善公益活動，借助平台優勢，用愛心和溫暖回饋社會，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



附錄—ESG數據列表

ESG指標	單位	2018年數據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直接溫室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7
間接溫室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95.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74.3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業收入	10.3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廢棄燈管	個	3,925
廢棄打印機硒鼓	個	145
廢棄電池	個	4,682
廢棄墨盒	個	737
墨盒回收量	個	128
實驗室危險廢棄物	噸	1.6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85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2.9
生活垃圾	噸	846.6
廚餘垃圾	噸	996.3
廢紙張	噸	11.1

**ESG指標****單位****2018年數據****A2. 資源使用****A2.1****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總耗量

噸標準煤

2,090.2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元營業收入

3.3

汽油使用量

升

106,822.6

柴油使用量

升

9,826

管道煤氣使用量

立方米

2,201,414

外購電量

千瓦時

9,558,915

A2.2**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辦公生活用水

噸

1,013,912

用水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1,582.9

B. 社會**B1. 僱傭****B1.1****僱員人數：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全體僱員人數

人

3,979

性別

男性

人

1,175

女性

人

2,804

僱員類型

教師

人

2,079

管理人員

人

111

職工人員

人

1,789

年齡

30歲以下

人

1,358

30-50歲

人

2,311

50歲以上

人

310

地區

四川省

人

3,681

中國大陸（除四川省外）

人

296

海外

人

2

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流失比率

%

7.4

性別

男性僱員流失比率

%

5.7

女性僱員流失比率

%

8.1

年齡

30歲以下僱員流失比率

%

9.4

30-50歲僱員流失比率

%

6.8

50歲以上僱員流失比率

%

3.6

地區

四川省僱員流失比率

%

7.4

中國大陸（除四川省外）僱員流失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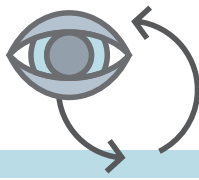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

7.1



ESG指標		單位	2018年數據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0
B3. 發展與培訓*			
B3.1	受訓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		
	受訓僱員總數	人	900
性別	男性	人	514
	女性	人	386
僱員類型	教師	人	647
	行政管理類僱員	人	253
B3.2	僱員受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2.8
性別	男性	小時	20.9
	女性	小時	9.3
僱員類型	教師	小時	20.7
	管理及行政類僱員	小時	4.1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個	170
	中國大陸（除四川省外）供應商數	個	52
B6.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相關服務投訴解決率	%	100
B7.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件	0

* 數據範疇說明：B3發展與培訓指標中的數據統計範圍為教師、行政管理人員等在公司層面統一開展的培訓情況，不包含天立教育各學校自主開展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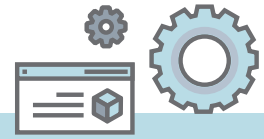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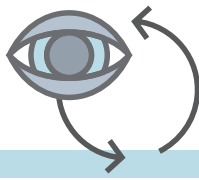


附錄二ESG指標索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未披露，污染物排放對天立教育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暫無統一計算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未來將逐步改進有害廢棄物的統計方式。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資源使用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一般披露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天立教育在運營過程中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問題。 不適用，天立教育在運營過程中不產生實際的製成品。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持續發展－踐行環境保護
B1：僱傭	一般披露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學生為本－打造安全校園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附錄一ESG數據列表 未披露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學生為本－打造安全校園 教師幸福－成就德才名師 教師幸福－成就德才名師 教師幸福－成就德才名師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教師幸福－提供發展平台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校社共育－整合合作資源 校社共育－整合合作資源 校社共育－整合合作資源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p>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學生為本</p> <p>不適用，天立教育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檢定與回收。</p> <p>校社共育－重視家長參與</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p>不適用，天立教育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質量的檢定與回收。</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B7：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p>持續發展－確保合規經營</p>
B8：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B8.1 專注貢獻範疇。</p> <p>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p>	<p>校社共育－促進社區發展</p> <p>校社共育－促進社區發展</p> <p>未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EY安永

致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至167頁的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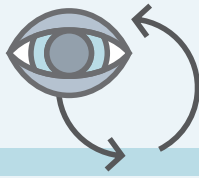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稅務優惠待遇</p> <p>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未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資格作為公立學校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可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待遇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p> <p>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民辦學校(「中國民辦學校」)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並無企業所得稅。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及自該機構獲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過往並無對中國民辦學校自成立以來提供的正規教育服務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年內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p> <p>管理層之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根據歷史經驗評估稅項撥備的可能結果以及有關中國民辦學校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p> <p>貴集團有關所得稅待遇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0。</p>	<p>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其對稅法的解釋及其對當前年度貴集團所經營學校之稅項責任的評估； • 評價管理層對各個學校應用稅務優惠待遇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 與貴集團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其對現行適用法律的解釋之觀點，該等法律會影響各個學校適用稅項； • 評估可能對貴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稅務狀況產生影響之有關機關已經引入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 審查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納稅申報表及自該機構獲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如適用)；及 • 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學校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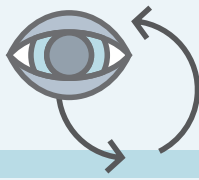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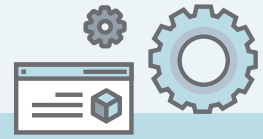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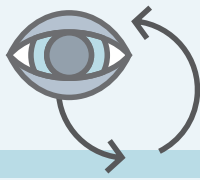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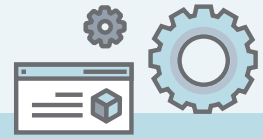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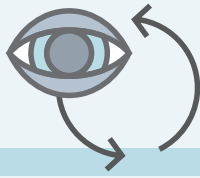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40,533	468,017
銷售成本		(371,483)	(270,072)
毛利		269,050	197,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663	14,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09)	(10,135)
行政開支		(87,552)	(50,306)
其他開支		(2,059)	(1,317)
利息開支	6	(17,606)	(14,0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21	256
除稅前溢利	7	202,408	137,269
所得稅開支	10	(1,229)	(1,024)
年內溢利		201,179	136,24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179	136,24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733	131,218
非控股權益		6,446	5,027
		201,179	136,24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11.00 分	人民幣 8.77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98,602	1,296,3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217,207	206,283
商譽	15	7,572	7,572
無形資產		460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5,107	3,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65,524	3,2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4,472	1,517,3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82	3,61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37	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943	22,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4,557	6,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1	15,799	14,240
已抵押存款	20	—	27,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32,997	313,539
流動資產總值		1,301,315	388,6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3,212	16,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65,800	166,524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24	340,875	242,092
計息銀行貸款	26	87,851	137,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300,577	31,723
應付稅項		2,490	2,899
遞延收入	25	109,112	57,241
流動負債總額		1,019,917	653,9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1,398	(265,3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5,870	1,251,99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24	52,449	54,474
遞延收入	25	60,682	35,903
計息銀行貸款	26	370,777	3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3,908	415,377
資產淨值		2,291,962	836,6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76,375	—
儲備	28	2,082,163	812,340
非控股權益		2,258,538	812,340
		33,424	24,278
權益總額		2,291,962	836,618

董事
羅賓

董事
王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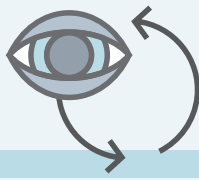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21,289	(824)	26,664	91,724	538,853	18,047	556,9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218	131,218	5,027	136,24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5,325	(25,325)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派付的股息	-	-	-	-	-	-	-	(750)	(750)
一間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增加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	-	142,269	-	-	-	142,269	-	142,269
	-	-	-	-	-	-	-	1,954	1,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3,558	(824)	51,989	197,617	812,340	24,278	836,6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563,558	(824)	51,989	197,617	812,340	24,278	836,6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4,733	194,733	6,446	201,17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2,182	(22,182)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	-	-	-	-	-	-	2,700	2,700
發行新股份	323	-	-	-	-	-	323	-	323
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新股份	42,500	1,088,000	-	-	-	-	1,130,500	-	1,130,5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27,177	(127,177)	-	-	-	-	-	-	-
行使超額配股權	6,375	165,980	-	-	-	-	172,355	-	172,355
股份發行開支	-	(51,713)	-	-	-	-	(51,713)	-	(51,7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75	1,075,090	563,558	(824)	74,171	370,168	2,258,538	33,424	2,291,96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2,082,1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2,34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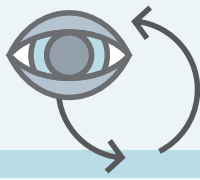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2,408	137,2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46,054	32,872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	4,710	4,447
無形資產攤銷	7	29	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21)	(2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7	(2,002)	(2,9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7	-	40
未變現外匯收益		(18,201)	-
銀行利息收入	7	(9,886)	(846)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5	(73,441)	(70,310)
利息開支	6	17,606	14,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7	(4)	(536)
		166,052	113,730
存貨增加		(369)	(1,5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4)	(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497)	(3,72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708	4,3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79)	8,880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增加		96,758	92,035
收取政府補助	25	150,091	8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0,857	34,569
經營所得現金		421,487	327,960
已付所得稅		(1,638)	(1,0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9,849	326,87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8,508)	(404,4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424,300)	(23,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3	84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605,680)	(6,512,6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04,121	6,548,4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9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4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7,855	(27,855)
收取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14	119,35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02	2,99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25,720)	–
已收銀行利息		5,583	8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4,989)	(420,2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30,500	–
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		172,355	–
股份發行開支		(49,365)	–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繳足資本所得款項		–	142,269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700	1,95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1,567	281,000
償還銀行貸款		(415,239)	(301,7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750)
已付利息		(33,640)	(41,5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18,878	8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3,738	(12,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39	325,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277	313,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32,997	313,5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25,7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277	313,53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ky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羅先生」）。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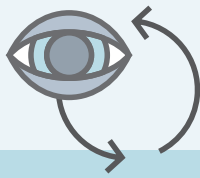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	100	—	投資控股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永思」）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天立教育」）*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8,776,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瀘州市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83.34	提供 初中教育服務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6百萬元	-	83.34	提供 小學教育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內江市市中區天立學校 (「內江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涼山州西昌天立學校 (「西昌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雅安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蒼溪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德陽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6百萬元	-	66.5	提供幼兒園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凱星幼兒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主要實體，為按董事意見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此等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統稱為「中國營運實體」。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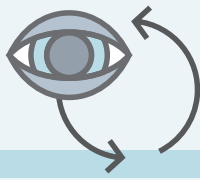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有關本集團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分為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除對沖會計外（本集團採用追溯應用法），本集團已確認過渡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如有）。因此，比較數據不會重述，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報告。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乃基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要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值計量以往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描述如下：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733,000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03,000元（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導致代表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增加。有關款項現在分類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人民幣14,240,000元的理財產品過往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其中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收益或虧損現在被強制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入賬處理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方法，即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評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金融資產減值更改會計政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少數例外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驟的模型，對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益能反映實體預期轉讓貨品或服務客戶有權獲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益總額、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化以及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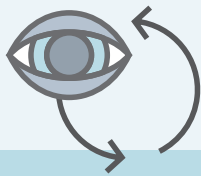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財務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原先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未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6,566,000元，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296,566,000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亦可視為一項業務。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產出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為評估所購入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該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撤銷，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而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亦有所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者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部份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將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對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實行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資產使用權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任何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79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792,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就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令資料出現遺漏、失實陳述或含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澄清，重大的程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篇幅而定。倘資料失實陳述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失實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其中未有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就該等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修訂本後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的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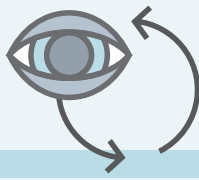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則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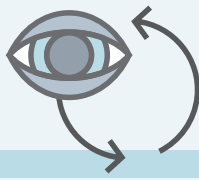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以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	1.9至2.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及裝置	19%
機器及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份，而各個部份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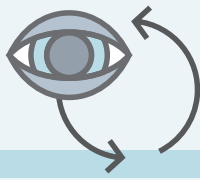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已購買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乃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回流至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至損益。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份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有上文所述有關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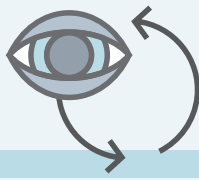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付款權，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貸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未上市股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 (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 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 (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會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訊，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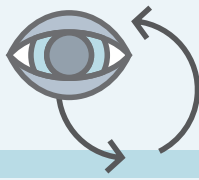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為其會計政策，並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共同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一併評估減值。個別評估為已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合併進行減值評估。

所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兩者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使用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已扣除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且該增加或減少源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金額作出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減值的評估基礎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然而，減值金額按累計虧損以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已扣除的資產賬面值中持續產生的未來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之一部份入賬。倘在其後期間，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客觀跡象的事件令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其減值虧損則於損益回撥。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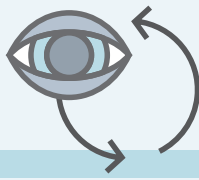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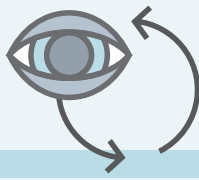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予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份記錄為「合約負債」並呈報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幼兒園及培訓中心的學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一次性預先收取。收益於指定限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管理費為自託管學校收取有關本集團管理服務的費用。特許經營費為自本集團特許經營方收取有關教育諮詢服務的費用。提供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收益於交付相關服務後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於校園餐廳提供的膳食服務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 (即客戶接收貨品之時) 確認。

提供託兒及校巴服務等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政策)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份記錄為遞延收益，其中將於一年內賺取的款項呈報為流動遞延收益，而將於一年後賺取的款項則呈報為非流動遞延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幼兒園的學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培訓中心的學費一次性預先收取。於簽訂服務合約及提供培訓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管理費為自託管學校收取有關本集團管理服務的費用。特許經營費為自特許經營方收取有關本集團教育諮詢服務的費用。管理費及特許經營費於交付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校園餐廳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提供託兒及校巴服務等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本公司以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的參與者為受益人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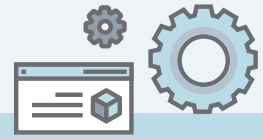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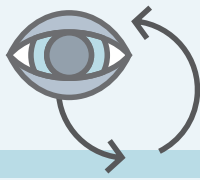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給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在供款外沒有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

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倘中期股息乃由股份溢價賬支付，則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該等中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披露情況及披露或然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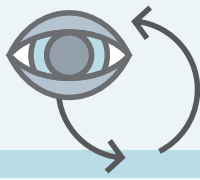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版本)」，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該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西藏永思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持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本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故此，本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年內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年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98,6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96,309,000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在此基準上，本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實體級別披露以外的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級別披露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實體級別披露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456,244	336,848
寄宿費	54,167	37,412
學校餐廳營運	127,639	92,180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2,483	1,577
收益總額	640,533	468,01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i) 已分拆收益的資料</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27,639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512,89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640,533

(ii) 履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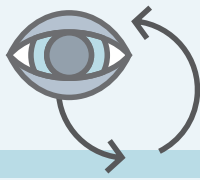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校園餐廳營運的履約責任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 (即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達成。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除餐廳營運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乃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0,875
超過一年	52,449
	393,324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28年內完成的教學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5,151	—
銀行利息收入	9,886	846
其他服務收入	2,446	9,2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02	2,996
租金收入	808	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	536
其他	366	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0,663	14,835

6. 利息開支

本集團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33,690	39,88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b)）	(16,084)	(25,871)
	17,606	14,009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6.18-7.13	6.65-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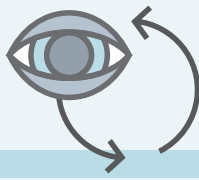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73,772	54,231
已提供服務成本		297,711	215,8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9,635	198,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2,748	24,831
福利		32,806	26,204
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12,235	9,470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25	(73,441)	(70,310)
已收補貼		(5,742)	(8,684)
		258,241	180,194
折舊*	13	46,054	32,872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4,710	4,447
無形資產攤銷		29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	(5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40
核數師酬金		3,770	12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612	2,859
銀行利息收入		(9,886)	(846)
上市開支		21,134	4,3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002)	(2,996)
外匯收益淨額		(35,151)	-
租金收入		(808)	(723)

*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4,710,000元及人民幣43,371,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4,447,000元及人民幣31,948,000元)乃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4	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105
	1,551	1,078
	2,051	1,07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廖啟宇先生	200	—
楊東先生	150	—
程益群先生	150	—
	500	—

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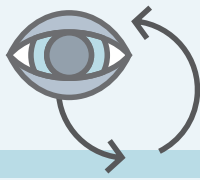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i>執行董事：</i>			
羅實先生*	507	30	537
楊昭濤女士	438	34	472
王銳先生	379	31	410
	1,324	95	1,419
<i>非執行董事：</i>			
田畝先生	100	32	132
沈金洲先生 [^]	—	—	—
	100	32	132
二零一七年			
<i>執行董事：</i>			
羅實先生	337	33	370
楊昭濤女士	298	31	329
王銳先生	172	22	194
	807	86	893
<i>非執行董事：</i>			
田畝先生	166	19	185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羅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 沈金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七年：2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2名（二零一七年：3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9	8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46
	593	86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除培訓學校及若干幼兒園外，本集團的學校自成立以來毋須就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來自主管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的確認，若干從事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學校將毋須就其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年內概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的培訓學校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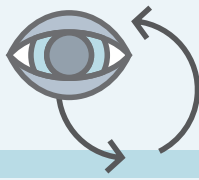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599	1,0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30	—
	1,229	1,024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2,408	137,269
減：本公司所產生的毋須課稅收益	(a)	(15,604)	—
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186,804	137,269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		357	—
25%		46,160	34,317
地方機關所頒佈的較低稅率	(b)	(687)	—
毋須課稅的學校溢利		(50,766)	(40,286)
毋須扣稅的學校虧損		1,445	27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630	—
於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	(79)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305)	(64)
毋須課稅收入		(357)	—
毋須扣稅開支		280	1,38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472	5,48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229	1,024

附註：

- (a) 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而有關收益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
- (b) 於年內，由於凱星幼兒園的業務範圍屬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鼓勵教育產業的範圍之內，故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作本集團擴展營運用途，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67,2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6,35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實體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可抵扣稅項虧損須繳納所得稅人民幣42,3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458,000元），有關稅項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來自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的金額為人民幣4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000元），乃計入損益內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26分（相當於約人民幣2.80分）（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無），合共67,7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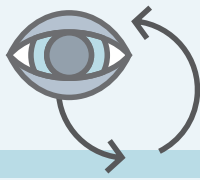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4,7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21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769,602,74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496,2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資本化發行）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附註27(c)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89,941	73,375	6,969	28,512	3,685	1,402,482
累計折舊	(66,617)	(23,087)	(2,785)	(13,684)	-	(106,173)
賬面淨值	1,223,324	50,288	4,184	14,828	3,685	1,296,3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19	16,675	15,369	11,092	605,091	648,646
出售	-	(283)	-	(16)	-	(29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3,886)	(12,565)	(5,197)	(4,406)	-	(46,0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3,084	2,799	-	-	(215,88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 折舊)	1,412,941	56,914	14,356	21,498	392,893	1,898,6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503,444	92,342	22,338	39,292	392,893	2,050,309
累計折舊	(90,503)	(35,428)	(7,982)	(17,794)	-	(151,707)
賬面淨值	1,412,941	56,914	14,356	21,498	392,893	1,898,60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3,384	57,154	2,571	17,000	17,289	1,077,398
累計折舊	(46,426)	(14,664)	(809)	(11,909)	–	(73,808)
賬面淨值	936,958	42,490	1,762	5,091	17,289	1,003,59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13	15,118	4,337	3,243	300,754	323,6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添置	–	1,034	188	1,013	–	2,235
出售	–	(164)	(110)	(34)	–	(3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	–	–	–	(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0,191)	(8,750)	(1,993)	(1,938)	–	(32,8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6,344	561	–	7,453	(314,35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 折舊)						
	1,223,324	50,288	4,184	14,828	3,685	1,296,3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289,941	73,375	6,969	28,512	3,685	1,402,482
累計折舊	(66,617)	(23,087)	(2,785)	(13,684)	–	(106,173)
賬面淨值	1,223,324	50,288	4,184	14,828	3,685	1,296,3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1,9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1,516,000元）的若干樓宇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僅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時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樓宇。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6,0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871,000元）（附註6）。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10,923	191,381
年內添置	135,310	23,989
以已收取政府補助抵銷	(119,355)	—
年內攤銷	(4,710)	(4,447)
年末賬面值	222,168	210,9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附註19)	(4,961)	(4,640)
非即期部份	217,207	206,283

1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7,572	7,572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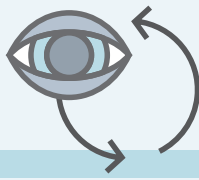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用以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5%。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 — 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錄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系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債務比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主要假設為預算學費，有關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學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潛在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獲分配最不利潛在價值，經納入相關分配對計量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可變因素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值。

16.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107	3,886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b)(ii)。

於聯營公司投資指學校舉辦者於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瀘州天立幼兒園」），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幼兒園服務的幼兒園）33.5%權益的投資成本。

下表說明瀘州天立幼兒園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	1,706
其他流動資產	457	306
非流動資產	50,270	52,703
流動負債	(33,956)	(30,115)
非流動負債	(4,000)	(13,000)
資產淨值	15,245	11,6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3.5%	33.5%
投資賬面值	5,107	3,886



16. 於聯營公司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302	12,698
利息收入	-	7
利息開支	(929)	(1,358)
所得稅開支	(1,299)	(4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45	764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82	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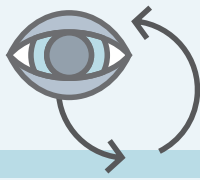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1,037	903

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應收若干學校學生的款項。該等款項並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獲評估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與興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	17,991	3,576
其他按金	1,498	2,465
預付款項	7,947	2,495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4)	4,961	4,640
應收利息	4,303	—
墊付員工款項	2,706	3,686
墊付第三方款項	1,833	2,021
遞延上市開支	—	2,348
其他應收款項	1,704	985
	42,943	22,216
<i>非流動部份：</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6,967	3,265
保證金(附註26(a)(ii))	9,567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88,990	—
	365,524	3,265
總計	408,467	25,481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項目為已付關聯方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苑建築」)金額為人民幣59,63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預付款項(附註32(b))。

計入上述結餘的項目中，與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其他按金、應收利息、墊付第三方款項、墊付員工款項及其他均為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按金、應收利息、墊付第三方款項、墊付員工款項及其他)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作出評估後認為銀行的信用狀況良好，而有關應收款項的年期偏短。就墊付員工款項及租金按金而言，在出現拖欠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就獲取服務或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協商和解以減少損失。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獲評估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屬於第1階段，而減值撥備獲評估為不重大。

上述款項均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583	326,394
原到期日為下列期限的定期存款：		
— 少於三個月	268,694	—
— 超過三個月	525,720	15,000
	1,232,997	341,394
減：已就下列事項抵押存款：		
銀行貸款（附註26 (a)）	—	15,000
應付票據（附註22）	—	12,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997	313,539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根據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9,357	341,394
港元	823,987	—
美元	139,653	—
	1,232,997	341,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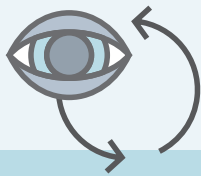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由持牌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列賬理財產品	15,799	14,2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投資乃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有關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理財產品的票面年息率介乎1.6%至5%。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131	8,51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1	7,667
超過6個月	-	14
	13,212	16,19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期限內清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元的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230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0）。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票據。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70,688	67,374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45,879	29,5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2,873	54,500
按金	7,663	6,843
應付利息	280	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17	8,000
	165,800	166,524

* 結餘主要指代學生購買校服及教科書的已收取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24.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呈列為遞延收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客戶墊款		
學費	367,781	277,935
寄宿費	9,360	7,245
餐廳營運費	14,559	10,913
其他	1,624	473
	393,324	296,566
即期部份	340,875	242,092
非即期部份（附註）	52,449	54,474
	393,324	296,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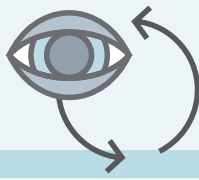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金額為自西昌市政府預先收取的學費，作為西昌天立學校自投入營運起計30年內取錄西昌市政府所指定若干數目學生的代價。

年內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6,566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42,092)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338,850
於年末	393,324

於報告期末概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教學、住宿及其他服務已收取的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已收取客戶有關提供教學、住宿及其他服務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5.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i>		
於年初	93,144	83,047
已收取政府補助	150,091	80,407
撥入損益(附註7)	(73,441)	(70,310)
於年末	169,794	93,144
即期	109,112	57,241
非即期	60,682	35,903
總計	169,794	93,144

本集團已就有關其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薪酬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於經營活動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撥入損益並自與其有關的經營開支中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

26.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5.22	二零一八年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有抵押	4.75-7.125	二零一九年	87,851	6.65-9.00	二零一八年	37,300
			87,851			137,3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7.125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370,777	6.65-9.0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325,000
			458,628			462,300



26. 計息銀行貸款(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87,851	137,300
第二年	91,623	96,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154	229,000
	458,628	462,300

附註：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a) 下列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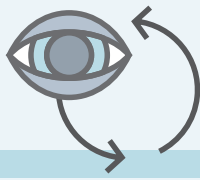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立教育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628,000元已由宜賓天立學校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9,567,000元作抵押(附註19)；

關聯方的資產(附註32(c)(5))：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元市天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已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樓宇已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b) 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立教育的54.625%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內江天立學校的100%出資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廣元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26.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c) 下列學校的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天立學校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v)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市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作質押；
- (v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寄宿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天立學校寄宿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天立學校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費用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作質押。

(d) 此外，以下關聯方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附註32(c)(5)），有關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94,300,000元作出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先生已分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294,300,000元作出擔保。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207,5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7,500,000	0.1
相當於約	人民幣 176,375,000元	人民幣 0.1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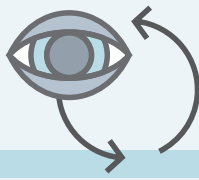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已發行股份數目	相當於約	
		港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	1	0.1	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0.1	0.1
發行股份（附註(b)）	3,799,999	379,999.90	322,999.90
首次公开发售（附註(c)）	500,000,000	50,000,000	42,50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1,496,200,000	149,620,000	127,177,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e)）	75,000,000	7,500,000	6,375,000
	2,075,000,000	207,500,000	176,375,000

-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3,7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及轉讓來自天立教育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的代價。

- (c) 首次公开发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售按每股股份2.66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0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未扣除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2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7.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d)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發行1,496,2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e)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66港元的價格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超額配發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7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未扣除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85,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98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b)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為於分派擬議股息時，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25%的收益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教育設備或為設備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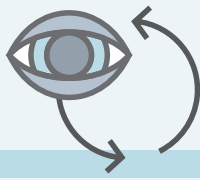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應付利息	230	(33,640)	17,606	16,084	280
計息銀行貸款	462,300	(3,672)	-	-	458,628
	462,530	(37,312)	17,606	16,084	458,908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應付利息	1,852	(41,502)	14,009	25,871	230
計息銀行貸款	483,000	(20,700)	-	-	462,300
	484,852	(62,202)	14,009	25,871	462,530



30.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樓宇，協定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向其租戶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5	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5	1,430
	2,220	2,19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協定期期介乎6個月至20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20	2,9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91	8,062
五年後	69,939	7,852
	98,550	18,825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336	111,094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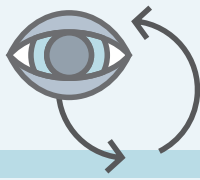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姓名／名稱	關係
羅先生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古蘭盛眾實業有限公司（「古蘭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南苑建築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金晨」）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神州天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神州天宇」）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盛眾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立房地產」）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宇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天宇智源」）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天立物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幼兒園	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15	580
非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物業		20	20
瀘州天立幼兒園	(i)	4,522	4,665
四川金晨		—	584
神州天宇		—	426
		4,542	5,695
		4,557	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苑建築		59,634	—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計入應收瀘州天立幼兒園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幼兒園管理服務應收的管理費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0,000元）。非貿易結餘為授予瀘州天立幼兒園的免息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就南苑建築將提供的建築服務向南苑建築支付的預付款項外，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南苑建築	300,577	23,489
四川金晨	-	5,694
神州天宇	-	1,116
四川盛眾	-	584
四川天宇智源	-	840
	300,577	31,723

應付該等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南苑建築	579,265	137,851
四川金晨	-	41,715
神州天宇	-	6,155
	579,265	185,72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基準研究後共同協定的價格而釐定。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2) 物業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古蘭盛眾	285	289
天立房地產	597	566
	882	855

古蘭盛眾及天立房地產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租金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

(3) 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產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瀘州天立幼兒園	567	178

該款項指就向瀘州天立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的費用。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宜賓天瑞	-	1,000

出售價格乃經參考上述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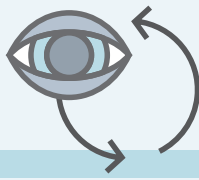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5) 其他

於年內，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資產作抵押或由本集團若干關聯方作出擔保。有關該等抵押及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有關上述項目(c)(1)及(c)(2)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41	1,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05
	1,643	1,135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15,799	—	15,799
貿易應收款項	—	1,037	1,0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9,602	39,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2,997	1,232,9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557	4,557
	15,799	1,278,193	1,293,9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5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12
計息銀行貸款	458,6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65,908
	938,325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240	14,240
貿易應收款項	903	—	9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733	—	12,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39	—	313,539
已抵押存款	27,855	—	27,8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75	—	6,275
	361,305	14,240	375,545



33.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七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91
計息銀行貸款	462,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58,702
	668,916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須進行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者)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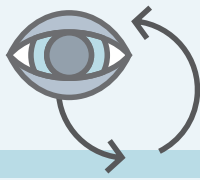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99	–	15,799	–
可供出售投資	–	14,240	–	14,240
	15,799	14,240	15,799	14,24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而非以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方式。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持牌銀行發佈的預期回報計量。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99	-	15,79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40	-	14,240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0,777	370,77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5,000	32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有所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下文所概述各項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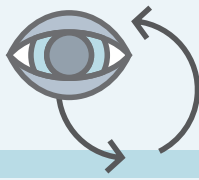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借款的計息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因銀行結餘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七年：不適用）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 上升／(下跌) 百分比 %	除稅後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	6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	(69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0.5)	3,44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	(3,44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較短信貸期，故不會要求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概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

信貸風險是由於對手方無力或拒絕履行履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集中於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期發生違約的信貸風險變動，就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詳情如下：

第1階段 倘首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則本集團的撥備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列賬

第2階段 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發行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的撥備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列賬

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適、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有關方式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於報告期內，有關結餘的預期損失撥備計提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評估後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損失方法，有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於報告期內並未確認任何損失撥備計提。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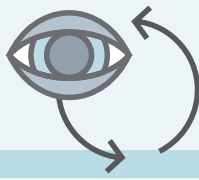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1,800	104,713	416,652	533,1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62,809	–	–	–	162,809
貿易應付款項	13,212	–	–	–	13,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577	–	–	–	300,577
	476,598	11,800	104,713	416,652	1,009,763

	於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9,531	163,488	381,618	554,6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58,702	–	–	–	158,7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91	–	–	–	16,1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23	–	–	–	31,723
	206,616	9,531	163,488	381,618	761,253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503,825	1,069,347
資產總值	3,795,787	1,905,965
債務資產比率	40%	56%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323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131,2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741	—
流動資產總值	1,279,971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3,225	—
流動資產淨值	1,266,746	—
資產淨值	1,267,069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6,375	—
儲備（附註）	1,090,694	—
權益總額	1,267,0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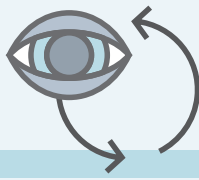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604	15,604
資本化發行股份	(127,177)	—	(127,177)
發行新股份	1,088,000	—	1,088,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	165,980	—	165,980
股份發行開支	(51,713)	—	(51,7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090	15,604	1,090,694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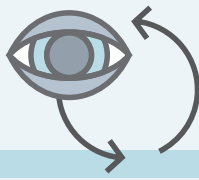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協助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對董事會表現評估過程進行監督以及制定、監督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提名指導原則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民辦教育修訂法》」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歷要求」	指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持有的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管理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設定關於執行董事薪酬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政策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報告期間」／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配偶承諾、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統稱，以及該等協議任何其後的修訂及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委任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